

SEP 22 1928

江西建設月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卷 第八期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圖書館藏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發行

本月刊體例

一、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建設行政之狀況公諸民衆予以參加研究及批評之機會庶幾裒集衆長俾建設事業得臻上理

一、本公報爲貫徹前項旨趣應選擇登載事件如左

甲，命令 關於建設行政之國民政府命令省政府命令及本廳命令等屬之

乙，法規 關於建設事業及行政之法律條例規則等屬之

丙，紀錄 關於省務會議議決建設事業及行政之各項議案暨本廳廳務會議及建設討論會決議案等屬之

丁，公牘 關於本廳建設行政之各項文件郵電等屬之

戊，調查 關於建設事業之狀況及改革情形等屬之

己，專件 關於建設事業之實施計畫名等譯述及條陳論說之可採擇者屬之

一、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凡海內外碩彥有以建設事業上之著作見貺或對本廳建設行政上予以批評討論者無不竭誠歡迎盡量登載

一、本刊每月發行一冊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江西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八期目錄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命 令

江西省政府委任令一件

本廳委任令五十九件

法 規

江西公路處組織條例

江西公路處辦事細則

江西公路處測量規程

南昌市建築暫行條例

紀 錄

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案節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目 錄

第

公牘

呈省政府請加給本廳各科長委任由

呈省政府遵案會擬減免米谷運輸費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省政府爲違批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物品共收入價洋七百餘元造具售出物品件

數清冊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案據滙華堤工局請領初工提挽建經費一節前次廳擬辦法未經省務會議

核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前奉交核遂川縣長吳安仲呈擬籌辦汽車道路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呈覆請

予察核由

呈省政府呈送前商品陳列所各項物品清冊及前任保管員黃公誠等所失少物品等

項應如何處分請察核批示遵行由

呈省政府案據公路處呈稱該處南吉段工程測量隊已出發懇予轉呈請令沿路各縣

長安爲接洽並乞再頒佈告禁止侵害標樁轉請駐軍協同保護等情轉請察核施行

八

期

由

呈省政府遵批呈覆前次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品價洋七百餘元業經由廳議決擬撥

歸豫章公園修理添置物品等項之用請予察核備案由

提省務會議請將原有內務預算項下臨經堤工各費餘款如數撥充堤工經費由

提省務會議擬將南昌中學附小第一部校址劃入豫章公園提請核議公決由

提省務會議據南昌新建兩縣長會呈請就本年丁米及驗契項下酌加附稅一成以爲

圩堤經費等情審核事尙可行提請核議公決由

提省務會議遵案審查整理江西農業試驗總場及江西林業經營總場計劃擬具報告

會呈核議由

咨財政廳請遵省務會議議決案審查整理農林兩場提案掣銜會覆由

咨教育廳准咨照將第五林場所有器物移交第一農校接收覆請查照並轉飭該校長

知照由

令卸代農林局長吳愷仰將該局五月分至九月分決算書造送來廳以備核轉由

令農林兩場場長該兩場經費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廳切實核減令仰詳細呈復以憑

核辦由

第

八

期

令各縣縣長本廳所屬農林局業已奉令裁撤所有該局職掌農林水利及清理湖田墾

荒各事項以後逕呈本廳核辦令仰遵照由

令林業經營總場接收員賴駿令仰遵表辦送各露天會場苗木至廳以便轉交市政府
應用由

令南昌縣縣長據胡儀及胡唐軒等分呈請領墾該縣屬謝埠河中荒洲各等情是否同
一地點令仰查勘具覆以憑核辦由

新建

令南昌縣長飭遵委派專員會同本廳委員并傳諭各圩圩董切實測勘各該縣屬圩堤
豐城
由

令本廳技士陳璜指導員劉景燾等分派該員前往南昌新建豐城等縣會同縣委以董
辦理測勘圩堤并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由

令本廳技士陳璜指導員劉景燾等分派該員前往南昌新建豐城等縣屬調查農村狀
况除分令各該縣長外令仰遵照會同辦理由

令各縣縣長仰就各該縣所有動物及農工商礦各出產品多事搜羅限期送廳以便轉
發豫章公園陳覽由

令第四林業分場該場應暫行停辦并將所有器物移交吉安縣長接收保管令仰遵照由

令第五林業分場該場應暫行停辦并將所有器物移交第一農校接收令仰遵照由

令農業試驗總場該總場園藝蠶桑茶葉三部着暫停辦并將茶葉部器物交修水縣長接收令仰遵照由

令委員胡會榮委派該員會同本廳指導員汪嶺梅調查豐城縣屬農村狀況仰遵照由

令新建縣縣長據會呈就本年丁米驗契項下增加附稅一成以爲圩堤經費等情業已由廳提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令仰遵照由

令豐城縣縣長測勘該縣圩堤委員現經改派胡會榮前往令仰知照由

令委員胡會榮委派該員前往豐城縣會同縣委圩董辦理測勘該縣屬圩堤并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由

令九江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趙無可等呈稱建築賽湖口野貓頸土堤附呈合約懇准備案等情令仰該兩縣會勘查明具覆再行核奪由

令本廳指導員鄧佛蘇委派該員前往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調查農村狀況并隨同公路處工程測量隊切實宣傳修築公路事宜除分令公路處南昌豐城清江三縣長外令

仰遵照由

令公路處本廳現派指導員鄧佛蘇調查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農村狀況并飭隨同該處測量隊宣傳修築公路事宜仰轉飭知照由

批南昌郭家圩代表熊其勉等據呈請撥款修堤等情應候本廳通盤統籌妥訂劃一辦法後再行核辦批令知照由

批溢華堤工局據呈該局未經具領堤款七千元請給現金一案前經明白批示遵照仰仍違前批辦理由

批溢華堤工局據呈請領初工堤挽建經費一節已據情提交省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飭遵批令知照由

批衡豐墾植公司經理嚴光德據呈請開墾官坊湖全部官荒一節應俟本廳派員勘查後再行核辦批令遵照由

批南昌縣縣長據呈該縣委派勘測圩堤專員旅費薪俸應如何撥用請核示一節仰暫由縣墊發將來即在加征圩堤附稅一成專款內扣還批令遵照由

批新建縣縣長據會呈前請就本年丁米驗契項下加收附稅一成以爲圩堤經費一案

第

八

期

原係就正稅加收一成是否可行請察核批示等情查此案經省務會議議決自應准予照辦仰遵照辦理由

批新建縣縣長據報帶征丁漕驗契項下圩堤專款附稅一成開征日期請察核等情已悉由

專 件

恢復公路處以促公路之進行案

香皂工廠設立計劃書

設立大規模之工業試驗所以促工業之發展案

籌定建設事業基金案

改進江西農業案

請在贛縣設立大規模之造紙廠案

請派員探求製土敏土之原料燃料以便設計案

闢築南昌市中山馬路說明書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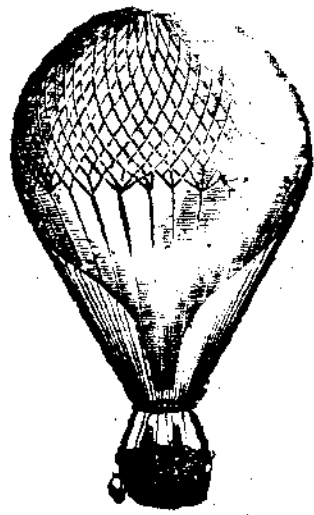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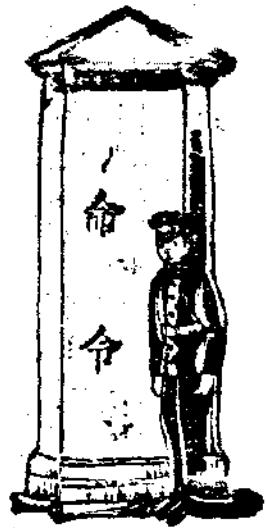
漢冶萍公司萍礦調查報告書

目
錄

調
查



八



江西省政府委任令 第二九二二號

令江西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爲令委以案查江西公路處組織條例業經第六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公佈在案所有該公路處長一職查有該廳長堪以兼任合行令委仰即迅將該處組織成立並將就職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廿 三 日

主席朱培德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令 廳字第一至第五十七號

茲委任吳 愷爲本廳第一科技正此令

茲委任程 璘爲本廳第二科技正此令

茲委任劉行謙爲本廳第二科技正此令

命 令

一

第

茲委任張 浩爲本廳第三科技正此令

茲委任陽官呂爲本廳建設討論會秘書此令

茲委任潘方鴻爲本廳第一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賴 駿爲本廳第一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陳 璜爲本廳第二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胡性鍊爲本廳第二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項顯洛爲本廳第三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胡 揚爲本廳第四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雷大傑爲本廳第四科技士此令

茲委任張修煒爲本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家藻爲本廳第四科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郭德承爲本廳第五科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 棟爲本廳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樹壩爲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梅光棟爲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八

期

茲委任劉文德爲本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龍超雲爲本廳第五科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馬次梅爲本廳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紹桐爲本廳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 熬爲本廳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石蘭爲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恩綸爲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包 澤爲本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建勳爲本廳第四科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梅光鈞爲本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程景唐爲本廳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劉景齋爲本廳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汪嶺梅爲本廳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裘紹曾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蔡景熙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第

八

期

- 茲委任譚忠幹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履謙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松齡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夏宗耀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紹衡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奮爲本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慶蕃爲本廳書記員此令
茲委任彭肇宜爲本廳書記員此令
茲委任龍亮采爲本廳書記員此令
茲委任朱宗源爲本廳書記員此令
茲委任楊汝适爲本廳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陳元文爲本廳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夏邦俊爲本廳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陳瑜爲本廳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松高爲本廳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段世績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載德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吳梅英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賀希光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甘濟黎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雄翊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廖鴻年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黃友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張燦輝爲本廳二等辦事員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廳長李尙庸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委比令

廳字第五十八至第五十九號

茲委任鄧佛蘇爲本廳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劉啓昌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廳長李尙庸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江西公路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依據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直轄於江西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薦請省政府委任之管理

規畫全省公路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江西公路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加委各縣長為築路委員以便督率辦

理各縣公路

第四條 本局設工務科長一人兼承處長主持一切工程事項技正二人技士工務員

各若干人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一切測繪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科長一人兼承處長掌理本科事務事務員若干人受科長之指

揮佐理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開闢全省公路之計劃及施行事項

法規

第

八

期

- (一)關於開闢全省公路之籌議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編訂章程職制統計事項
- (三)關於建築公路工程經費之籌撥及核銷事項
- (四)關於建築公路使用民間土地給價及註銷糧額事項
- (五)關於商民繳驗契照糧串租簿或繳銷文契應分別審查登記保存發還註銷各事項

- (六)關於本處一切經費出納保管銀鈔單據賬冊簿記事項
- (七)關於造報預算及每月支付預算支出計算事項
- (八)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編輯保管文卷事項
- (九)關於本處職員進退及任命各縣築路委員文稿事項
- (十)關於購置物品保存公具及一切庶務事項
- (十一)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省公路之工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規畫路線指揮測勘及摹繪圖則事項

(三)關於編造工程預算及各公路通車養路及保路事項

(四)關於建築道路橋梁涵澇水渠等設施一切工程事項

(五)關於收用民間土地及估計收用面積事項

(六)關於測量路線實施建築公路事項

(七)關於材料之取締分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編纂本課各種圖則表冊書籍文牘事項

(九)關於保管工程及測量應用一切儀器事項

(十)關於繪具圖說及其他一切路工事項

第八條 公路處職員僱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由處長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公路處職員等級在技士以上者均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十條 公路處關於查勘路線得臨時分派委員無定額但須呈明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江西公路處如遇查勘路線及正式施工有必要時得飭令地方長官及咨

請沿途駐軍切實保護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須增減者由處長隨時修正呈請建設廳提出省

務會議議決由 省政府公佈之

江西公路處購置及俸給預算表

一 開辦及購置費

二〇〇〇元 係購置測量儀器繪圖用具及處內傢具之用

二 經常費

四千〇五十元

期	八	第
處長	一	四〇〇元
丁 彩 禾 正長	一	二四〇元
總務科長	一	一八〇元
支 正	二	一八〇元
士	四	一二〇元
科 員	六	六〇元
一等工務員	四	九〇元
二等工務員	四	六〇元
一等事務員	四	四五元
二等事務員	四	四五元
總計		一八〇元

總計	雜費	公費	測地夫	勤務夫	雇員	二等事務員
			十二	十二	六	六
	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三五元	四〇元
四〇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二一〇元	二四〇元

江西公路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處各職員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第三條 本處設置辦公室各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
- 第四條 本處測量隊職員除出發測量外每日仍須按時到處辦公
- 第五條 本處設考勤簿各職員到處辦公時照實簽註每日由總務科長呈處長核閱

法 規

蓋章

第六條 本處職員遇有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開填請假單向處長請假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逐日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先送處長核閱發交各科分別速要常件次第辦稿

第八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科長擬定辦法交科員擬稿經科長核定呈處長判行然後發繕其他存查歸檔文件仍應由各科直接處理

第九條 速要文件隨到隨辦常件至遲不得逾一日如有特別原因須詳查乃能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文件有關連二科者應由兩科會商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不得攜帶出處但經處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職員須調取卷宗查閱時應簽條蓋章向管卷員調閱繳還時仍將原條收回

第十三條 每星期須開處務會議一次由處長主席關於本處一切應行辦理事件各職員得自由提出意見交處務會議討論之議決各案分科執行

第十四條 本處每日須輪派值日員一人每週須輪派值星員一人其輪派次序及當

期

八

第

值時間由總務科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置會客室各職員不得在辦公室內接見賓客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會客時間規定午後一時至三時此外無論何人不得接見賓客

如有特別重要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停止辦公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江西公路處測量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測量路線除特別情形外概須依據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規定尺度用萬國公制以畝爲單位由畝而上計稻籽而下爲粉糧耗

第三條 測量隊測量路線每組得分踏查選點中心縱斷橫地形用地各班

第四條 測量隊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測量隊測量報告應附下列各項調查報告

1. 地質 2. 水利 3. 水位 4. 農況 5. 商況 6. 村落之人口戶數貧富 7. 特產物狀況 8. 貨物之聚散及通過數 9. 工程用材料之有無

第六條 測量完竣應製下列各表

1, 曲線表 2, 水準標高表 3, 橋樑表 4, 涵洞表 5, 暗渠水管表 6, 車站表 7, 水位調查表 8, 地質調查表 9, 交叉道路表 10, 坡度表 11, 旅客調查表 12, 貨物調查表

第七條 測量隊每至一處須通知該處地方官

第八條 測量人員對於鄉民務須和藹並須努力宣傳修築公路之利益

第九條 本規程未明定限制之事項得由測量者酌定辦理情節較重者應陳明工務科長許可後施行之

第二章 中心測量

第十條 中心測量用屈折法每一百呎編測點號數如兩測點間地形變化須測高低時當訂加樁例如第二號與第三號測點間²⁵呎處加樁可以²⁵表之餘類推²

第十一條 直線部每一杆設置鏡點(T_P)若有障礙或視線不明確得變動辦理每轉鏡一次須觀準對鏡點(後視)用倒鏡法定新點如儀器未經較準則對鏡點須與新測點在同一方向用延長法不得用倒鏡法

第十二條 測點樁寬三呎厚三呎長四十五呎鏡點樁寬六呎厚六呎長六十呎

第十三條

無論何種樁點均須用儀器定其方向鏡點樁須釘五分以下之洋釘凡釘釘之前後宜視準對鏡點驗測鏡會否移動果無錯誤於樁頂塗抹紅油但不可將釘頭塗沒

第十四條

量長度用竹尺每日出測之前及測量畢務宜取與標準長相比較若有差誤即行較正釘樁之前固須將長度量準釘樁之後尚須復量一次用花桿插孔示其位置若在置鏡點更宜格外精細釘樁後用竹尺就樁頂之兩側各取一同長之點以鉛筆連結此二點引一直線然後對準器械之視線於所畫綫上左右移動至看鏡者舉手示可然後於此處釘入洋釘測點間之長度若有奇零時讀至級以下小數二位（即位）測點間長度宜往復一次兩次之差不得超過三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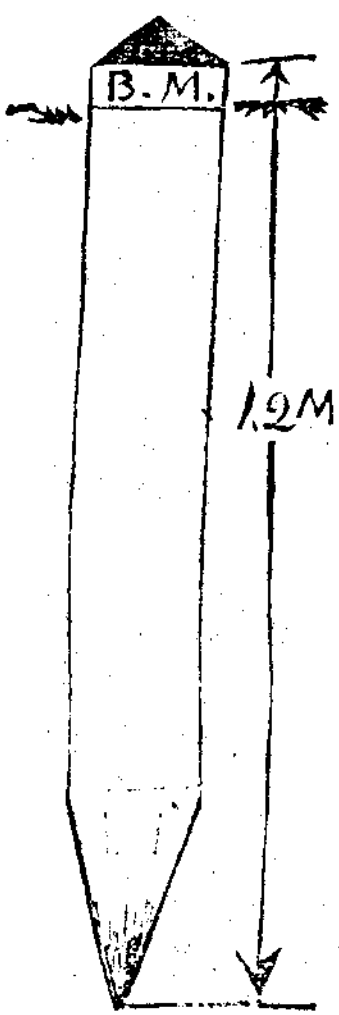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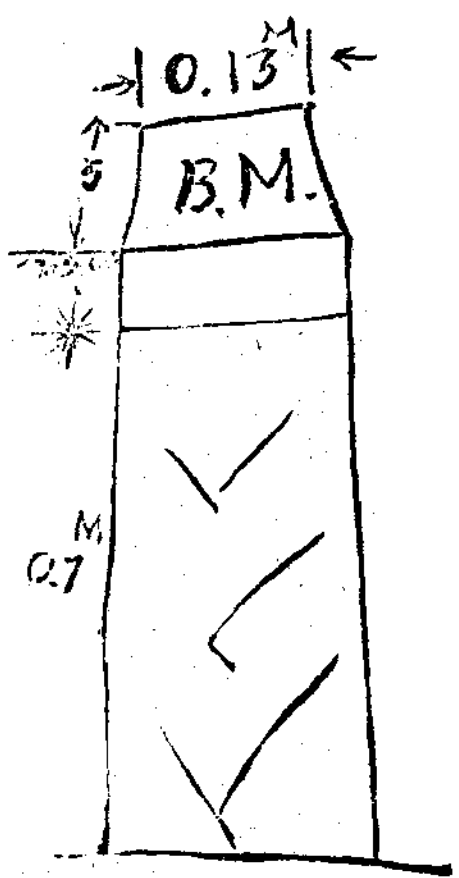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曲綫部分自始點至終點每長二十五級定曲綫樁之大小同測點曲綫始點終點及交點用與對鏡點同大之樁上書 BC EC 及 IP 等字樣交點樁周圍須釘護樁四個以免遺失上列三樁均關重要須事精測（IP 樁遇必要時得用洋灰樁）其釘塗油等手續與鏡測點樁同測設曲綫可用偏倚測法枝距測法或長弦測法

石 製
或 洋 灰 製

木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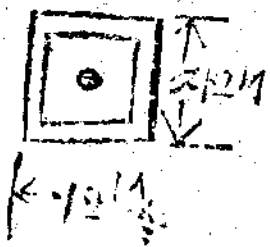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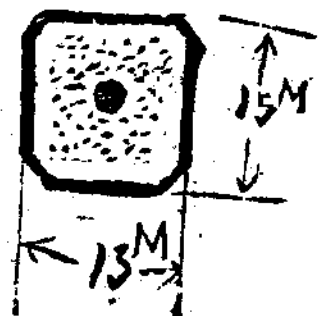
法 規



其 形 狀 如 圖

滿 塗 柏 油 露 出 部 分 滿 塗 紅 油 道 路 既 成 以 後 改 用 石 製 或 三 合 土 製

十 一



水 準 標 高 表

No.	MEASURE	HEIGHT (M)	DIS. FROM		REMARK
			R	L	

第四章 橫斷測量

第十九條 橫斷測量依次之條件施行之

- 一，預測用手水準儀 (HAND LEVEL) 覆測用 Y 形水準儀 (Y LEVEL)
- 二，橫斷測量除特異之處外概於會測縱斷之點測之
- 三，橫斷測量之點依縱斷測量之中心標高計算
- 四，在中心線左右二十呎須精測其高低方向須與中綫成直角用二等邊三角法求之如在曲綫則依中心角之二等分定其方向
- 五，讀高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止

法 規

六，記載法如次表

STA	L.	H.O.F. E	R. •	ELEV. OF E	REMARK
	H H H 3 2 1		H H H ... 1 2 3		
	... P P P 3 2 1		P P P ... 1 2 3		

(注意) d_1 d_2 等為至中心線之距離

H_1 H_2 等為各點之讀高

第五章 地形測量

第二十條 地形測量依據下列條件施行之

- (一) 依中心綫交叉法或射出法測定地形
- (二) 在中心綫左右二百呎之地面構造物河川山嶺道路房屋水道樹木田園墳墓等均須詳細測量繪圖
- (三) 遇線路接近村市鎮縣之處或設站地點前後五百呎以內中綫左右各

(四) 用地圖上須編列號數下列各件須調查明白分別註於用地記載冊內
 山田 水田 官荒 民荒 山地 樹林 菜園 瓦房 草房 樓房
 柵垣 土牆 磚牆 道路 河川 墳墓 屋基地 池塘 廟宇
 (五) 用地計算面積至小數下二位為止其單位為畝

南昌市建築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南昌市區域內所有公私建築房屋牆壁廣告板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房屋之建築須合左列原則

(甲) 適合衛生

(乙) 不礙交通

(丙) 注意公安

(丁) 構造須合工程學理

(戊) 外觀須適合市區之規模

第三條 房屋建築不與鄰屋密接時須留有十二尺以上之距離但兩屋後面相對之

距離得減至八尺

第四條 凡與鄰地密接之牆壁不得開設門窗但有特別情形商得鄰地業主承諾或

呈經本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臨街房屋之前後左右有空地時須於臨街界線處修築高四尺以上之木
柵或牆壁

第六條 臨街建築房屋時其房基須呈請本市工務局派員劃定之

第七條 廁之類不得臨街建築但經本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並須於糞坑及

近地面之處粉飾半寸厚之十敏土膠以免滲洩而便清除

第八條 建築物接臨公共街道或水面者不得建設左列之附屬物

(一)伸出街道之柵欄或階級等

(二)伸出街道或水面之晒台吊樓等

(三)伸出街道之招牌飛簷涼篷拱篷貨架陳列櫃等

第九條 房屋內不得安設天花板但因特別情形呈經本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校會堂病院戲場市場工廠及其他收容人數較多之建築物須有太平門

及調換空氣並其他防止危險之設備

第十一條 凡建築材料瓦礫泥土非經特許不准堆置街道之上

第十二條 凡建築物無論新造增築改建全部或一部者均須先期提出呈請書呈經本市工務局派員查勘領得建築許可證後方准興工但因舊建築物之危險須先行拆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呈請書須具備左列各事項

(甲)應聲明事件

- 一，建築物所在地之警區街道門牌
- 二，四至地段前後左右屋宇街道
- 三，承建人姓名住址或店號
- 四，業主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 五，建築物之種類及用途
- 六，新造改築或增築
- 七，估定建築物價目
- 八，預計建築所需時日
- 九，預計開工日期

(乙)呈請書應附粘事件

第十四條 空地新建災後重建或界地有疑問者須呈驗管業契據或正式租約

第十五條 建築許可證依左列之規定納費

- (一) 地面層面積每百方尺大洋五角
 - (二) 二樓及地窖每層面積每百方尺大洋二角
- 不足百方尺者亦作百方尺計算

第十六條 領取建築許可證後工程內容如有變動須另繪具圖說連同原領許可證送請更換許可證或加注更正其更換時應照前條另行納費

第十七條 領取許可證後逾兩個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中輟逾兩個月者須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八條 許可證須懸掛於建築處所以便查考

第

第十九條

建築工竣後五日內應將所領許可證繳報本市工務局派員覆勘

第二十條

建築與許可證符合者經覆勘呈報本市工務局後於原許可證上加蓋戳記發還

第二十一條

凡建築打樁掘地脚及拆卸舊屋者須酌量搭架編籬裝置堵板以免危險

前項搭編籬架不得出街面二尺以外並不得損壞街道

第二十二條

災後危牆高在五尺以上者應即拆卸

前項業主不在時由代管業人拆卸代管業人不在時由該管警察署派人拆卸其費用於售賣拆卸物料價內扣償倘其價不足以償拆卸費用時應由業主或其代管業人補繳業主或代管業人不遵令辦理時得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破裂之建築物經人告發查明確於公安有危險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新造增築改建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者其臨街方面因街道過狹不合本市工務局所規定之寬度時須退讓至該建築物與街道中線之距離等於所規定寬度之半數為止

八

期

前頂街道中綫由本市工務局依該街道地勢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建築物雖僅拆卸牆壁門面或增高牆壁者仍依前條辦法一律退讓

第二十六條 各街道寬度由工務局規定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二十七條 凡民有房舖土地因放寬街道而退讓土基其退讓面積不過其原有面

積三分之一者不給價倫退讓面積超過其原有面積三分之一者其超

過面積依照本市收用土地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基礎須依其種類樓層之多寡及地質定之地質惡劣者須打

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牆基入地深度須兩倍於該下牆之厚度但最少須在二尺半以上

第三十條 牆腳寬度須兩倍於該下牆之厚度但最少須在一尺三寸以上牆腳厚

度須在該牆腳寬度一半以上

第三十一條 地台比街面至少須高六寸

第三十二條 屋內地須蓋磚石水門汀灰漿或木料

第三十三條 四圍牆壁不得以木料及其他易燃燒之物料爲之但四周距離近鄰之

建築物均在十六尺以上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法 規

第三十四條 凡兩所房屋接連建築時中間須設防火牆若一所房屋行列甚長時每

距離百尺左右須設備火牆一堵前項防火牆須較普通牆加厚

第三十五條 磚牆須用眠磚砌成即磚之最大一面須與水平線平行

第三十六條 牆之厚度依建築物之種類樓層之多少而定均須註明圖上以便審核

第三十七條 臨街房屋之正面須與臨街界綫平行

第三十八條 凡建造房屋其簷前滴水須用水棍水管引入路底街溝

第三十九條 凡房屋內須用不滲洩之材料設置水溝採取相當坡度由房底直通街

中總溝并須於該水溝未鋪泥土以前呈請本市工務局派員查勘

第四十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最少須有一面開窗逾二十尺者須兩

面開窗其窗扇面積不得少於該層平面積十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開窗面積係指對街對馬路對空地或對天井計之但天井之面

積不得少過六十方尺

第四十二條 凡房屋所開之窗扇最少須有一半能開關者

第四十三條 在本市未設自來水以前凡有開鑿水井須距離濠溝糞坑二十尺以上

方許開鑿並須請衛生局查驗無異始可食用但為灌溉用者不在此限

期

八

第

第四十四條 凡商店住屋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街路橫寬之一倍半但關於美術及特別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建築住屋最少須保留十分之二以上空地以爲建造庭園接受日光流通空氣之用

第四十六條 (一)凡房屋建設樓梯除避難梯外踏腳板不得少於八寸(二)梯級高不得過於七寸(三)樓梯之橫寬須有二尺半以上(四)樓梯高過十五尺者須另設立轉灣處

第四十七條 凡房屋內部架設地樓須設置通風窗

第四十八條 凡煖爐煙筒周圍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之且煙筒須高出屋頂上面二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之規定私自建築或因規避讓寬街道而建築者按其情節之輕重酌予左列處分但得本市工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罰金自五元至五百元

(二)停止其工作或勒令拆卸

以上三款得並行之

法 規

二四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稱尺寸係指營造尺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八

期

紀 錄

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案節錄

第五十六次……十一月三日

第二案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提議擬具整理江西農業試驗總場及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暨各分場計畫書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交財政建設兩廳審查

第五十七次……十一月十日

第一案 財政廳呈覆查明南昌市政府請將統稅項下附收一成市政捐劃歸工務局以爲發展市政之用一案應請統籌兼顧核議施行案

決議——統稅不屬市財政範圍前附加捐款不能作爲市政之用批仰知照

第八案 財政廳呈覆審查建設廳提議請將錫鎂煤炭三項鑛產稅撥歸該廳直接征收一案茲擬具兼籌並顧辦法可否乞示遵案

決議——本案暫行保留俟財政恢復原狀後再行提議

第十案 建設廳提議請將南昌中學附小第一部校址劃歸豫章公園案

決議——由建設教育兩廳商酌辦理

第五十八次·····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案 建設廳提議溢華堤工局請撥給初公堤挽建經費一案擬請酌給補助費以資結束可否乞公決案

決議——仍交建設廳派員調查關於溢華堤本省一段堤工每年究需經費若干詳細呈覆再由省政府電知皖鄂兩省政府協商辦理

第五案 建設廳提議本省圩 亟應興工修築請令財政廳迅將堤工水利經費如數動放俾得分別轉發可否乞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先撥五千元備用

臨時動議第二案 黃委員實動議現在時局湊定各種建設事業亟應著手辦理擬請從速設立公路處先行修築贛粵及贛閩兩公路案

決議——令建設廳從速籌辦

臨時動議第四案 楊委員慶笙動議南昌市政府系統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南昌市人口不滿二十萬且經濟不能獨立應照普通市辦理

第五十九次·····十一月十七日

第

八

期

第一案 林祖榮真電報告奉主席面諭積極清查潯路積弊及切實籌劃整理潯路事

務並囑轉電諸公從速推定清查人員尅日蒞潯共策進行即盼電覆案

決議——由各清查委員迅速選派負責人員前往會同清查整理

第二案 南昌市政府主席伍鏡瑞呈送修改市政府組織大綱請核議公布案

決議——交全體審查

第五案 江西電政監督魏仲明呈為電政監督處應否遵照部令即行撤銷押俟新修

樟撫路線竣工後再行裁撤請示遵案

決議——限二十日迅將樟撫路線設置完備即行裁撤

第七案 財政建設兩廳會呈遵令擬具減免運輸米谷費辦法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辦令南潯鐵路局遵照辦理

第九案 南昌市政府呈送闢築沿江堤岸馬路割拆圖暨計劃書等項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十五案 建設廳提議擬請核准南新兩縣就丁米驗契項下增加附稅一成以爲修

築圩堤經費案

決議——由該廳查明南新兩縣從前所收之丁米附稅係作何用再行核議

第六十次·····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審定南昌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案

決議——候各廳審查完畢下次再議

第二案 審定建設廳擬具發展交通改良市政計劃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建設廳提議擬具江西公路處組織條例暨購置及俸給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建設廳提議擬具江西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暨職員俸給表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廳將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條例從速擬定交秘書處彙齊審查劃一再行提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李委員尙庸動議請准南新兩縣就本年下忙丁米及驗契項下增加附稅一成以爲修築圩堤經費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第二案 楊委員唐笙胡委員曜李委員尙庸動議兩潯鐵路所負內外債務

一千八百餘萬營業所入僅敷養路現在應如何清查整理應請與中央協商辦法以清權責案

決議——由省府電陳中央核示

第六十一次……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審定南昌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案

決議——仍俟審查完畢再議

第二案 南昌市政府呈請核准民政局擬借本市房舖捐一月用作籌設市立銀行基金案

決議——准照所請辦理并妥擬借租章程呈核

第四案 朱輯五呈請包辦江西全省印刷局並擬具承包節略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建設廳呈送修正礦業簡章乞察核示遵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查

第六案 建設廳呈復高華堤工局請撥給初公堤挽建經費一案仍乞核議酌給補助以資結束案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決議——交財政廳查明呈覆

第六十二次·····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

第一案 審定南昌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南潯鐵路監理林祖華呈為擬具南潯鐵路監理辦公處組織條例乞示遵案

決議——交南潯路清查委員會審查

八

臨時動議第二案 黃委員實動議江西全省印刷局既經前次議決准予朱輯五承包辦理應由省政府遴委局長前往監督擬請以王開元為江西全省印刷局局長祈公

決案

決議——通過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紀錄

第六次·····十一月三日

期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秘書邱卓東 紀錄潛方鴻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1) 擬訂本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由各科科長會同審查簽呈廳長核准施行

(2) 各縣建設局改為公路局案(第二科長張斐然提議)

決議——俟建設局組織法擬定後再提交廳務會議覆議

第七次·····十一月十日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秘書邱道東 紀錄潘方鴻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1) 南新縣長來廳面稱附郭圩堤急須及時修築案

決議——由歐陽科長會同該兩縣長籌商辦法

(2) 江西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決議——交付各科科長審查

(3) 審查本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商品陳列所陳貨賣價七百餘元撥歸豫章公園應用案

決議——全數照撥由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臨時會議·····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秘書邱道東 紀錄潛方鴻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1) 成立公路處案

決議——組織法通過後即實行成立并須在豫章公園開放期內開一成立會請各界參加演說藉以喚起民衆感覺公路之必要

(2) 測量公路計劃案

決議——測量計劃由程技正璿負責主持

(3) 修築圩堤計劃案

決議——修築圩堤由第二科歐陽科長酌擬辦法

期

第

八

(4) 整理豫章公園辦法

決議——豫章公園進行計劃仍由第四科張科長負責主持

第八次……十一月十九日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祕書邱道東 紀錄潛方鴻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1) 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案 (二讀)

江 西 建 設 局 設 刊
決議——名稱改為「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改為「本條例依據第五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江西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改為「縣政府建設局辦理全縣一切建設事宜」第三條改為「縣政府建設局」第四條改為「局長以明瞭中國國民黨黨義并合於下列資格之一經建設廳長考試及格者充任之」又同條二項加「確有成績」四字三項改為「辦理行政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第五條改為「局員由局長遴選中等以上學校農工商等科畢業并明瞭中國國民黨黨義者充任之但須呈報建設廳及

縣政府查核備案」第六條刪第七條刪第八條刪第九條改爲「局長受建設廳長之指揮監督並商承各該縣長辦理全縣一切建設事宜」第十條改爲「局員受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下列三股事項」其餘各條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第九次·····十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祕書邱道東 紀錄潛方鴻

八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一)解決發墾官荒辦法案(第二科提議)

決議——(甲)墾權問題在農林局呈准之墾荒暫行條例未公佈以前所承領之

官荒應從新核換新照以防流弊換照手續由第二科擬訂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

核准施行(乙)其餘各點暫援照墾荒暫行條例辦理其施行細則由第二科擬訂

第十次·····十一月廿六日

出席人數(見簽到簿)

主席李尙庸 祕書邱道東 紀錄潛方鴻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二，討論事項

(1) 大工廠結束案

決議——段寶平經手各款須澈底清算工廠應如何結束由張技正浩擬具辦法以憑核辦

(2) 林業經營總場業經技士賴駿接收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第一科長擬具辦法呈請廳長核辦

三，臨時動議

(1) 豫章公園植樹案(張主任斐然提議)

決議——由張主任酌定應植樹數目及地點再行徵集苗木從速栽培

(2) 豫章公園陳列需用瓷品應如何徵集案(李廳長提議)

決議——由張技正浩赴景德鎮公差時就近酌量辦理

江西建設討論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次·····十一月五日

到會委員曹啟言 曾啓新 程時焮 熊正琚 胡 飛 李震東

社 錄

到會顧問李才彬

到會廳員邱道東 程 璘 黃良澄 劉行謙 鍾益明 吳 愷

主席李尙庸 (邱道東代) 祕書陽宣呂 紀錄張紹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恢復公路處以促公路進行案 (委員程璘提議原案見本期事件門)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第四科從速編定公路處組織法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

行本案俟公路處成立後送交核辦

(二) 設立香皂工廠計劃案 (黎崇恆條陳原案見本期事件門)

決議——本案保留

(三) 設立大規模之工業試驗所案

〔委員李才彬
熊正瑛提議原案見本期事件門〕
〔胡 飛〕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原提案人擬定工業試驗所組織法交下次會議討論

江西建設討論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次·····十一月十一日

到會委員蕭篤先 李震東 曹取言 程時价

到會顧問李才彬

到會廳員吳 愷 張 浩 程 璘 劉行謙 歐陽彥謨

主席李尙庸 祕書陽宜呂 紀錄張紹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籌定建設事業基金案(委員李震東提議)(原案見本期專件門)

決議——本案交熊顧問關周歐陽顧問彥謨謝顧問鴻藻蕭委員篤先程委員時

价劉技正行謙李委員震東詳細審查并擬具辦法再議

二，改進江西農業案(委員李震東提議)(原案見本期專件門)

決議——本案推涂科長名鎮黃科長良澄吳技正愷劉技正行謙審查再議

紀 錄

十四

三，設立大規模之造紙廠于贛縣案（委員熊正瑀提議）（原案見本期專件門）

決議——本案推李顧問才彬審查再議

四，請派員探求製土敏土之原料燃料案（委員熊正瑀提議）（原案見本期專件門）

決議——本案推張技正浩李顧問才彬審查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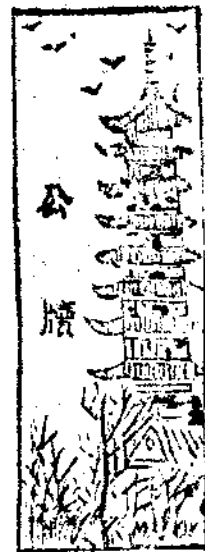
● 呈

呈省政府請加給本廳各科長委任由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呈為呈請事屬廳修正組織法業經第五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奉

鈞府令飭遵照辦理到廳遵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依照修正組織法加設一科將屬廳組織改設五科并遴委邱道東史通為秘書涂名鎮為第一科科長歐陽彥謨為第二科科長鍾益明為第三科科長張斐然為第四科科長黃良澄為第五科科長以上各員除邱道東仍係原職業經

鈞府委任在案毋庸加委史通俟試用期滿再行呈請加委外查涂名鎮係原代理第一科科長於本年八月七日到差業經呈報有案歐陽彥謨係南昌市政府秘書民政局科長經此次調用來廳鍾益明係本廳原任第二科科長張斐然係原任第三科科長黃良澄係原任秘書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調為第四科科長亦經呈報有案各該員等試用已逾數月對於主管職務均能努力理合遵照第二次省務會議議決案檢同各該員等履



歷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加給委任以專職責再史通履歷併附呈一份以備查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呈送涂名鎮等履歷共六份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遵案會擬減免米谷運輸費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由

十六年十

一月口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四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政府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據財政廳提
議豁免米谷內地稅兩個月以利商運一案業經討論議決照辦至運輸費如何減免交
財政建設兩廳擬定辦法呈候核辦等語除令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
速會同財政廳將減免運輸米谷費辦法妥爲擬定呈候核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
竊查職財政廳提議豁免米谷內地稅兩個月以利商運一案既奉

鈞府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照辦當經職財政廳通電各統稅征收局遵照辦理去
後至米谷運輸費究應如何減免一節查米谷出口多由火車裝運經職建設廳派技士

期

八

第

江西

胡揚前往南潯鐵路切實調查據該員回廳面稱整車六十三元五角加捐一成裝卸費六元印花五角又零噸二元三角五分加捐二成裝卸費二角印花一角等語似應查照該路現在所收米谷運費飭由該路局減半收費亦以兩個月爲限以輕商本而利運

行所有職

財政廳廳長黃 實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前奉交核遂川縣長吳安仲呈擬籌辦汽車道路一案遵將

辦理情形呈覆請予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本年十月十二日由

鈞府秘書處函開遂川縣縣長吳安仲呈擬籌辦汽車道路並呈簡章條例請飭萬安縣協助辦理由奉

批交建設廳核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曾經該縣縣長吳安仲呈報備案前來除批示俟將

公 續

三

鈞府察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

第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爲遵批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物品共收入價洋七百餘元

造具售出物品件數清冊呈請察核備案由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早爲造冊呈送事竊查前商品陳列所內有棉織物品因陳列年久多半朽壞擬請檢出

定期拍賣業經呈奉

八

鈞府批准如擬辦理經職廳於十月二十八日公開拍賣先期張貼佈告暨登本城各報俾衆週知一面呈請

鈞府並分函各廳派員監視均一致如期派員浴場監視計自是日午前十時開始至午後六時止共收入價洋七百九十七元三角二分理合將售出物品件數造具清冊備文

呈送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

期

計呈送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品清冊一本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案據溢華堤工局請領初工提挽建經費一節前次廳擬辦法未經省務會議核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抄送第五十八次省務會議核議職廳提議溢華堤工局撥給初工提挽建經費擬請酌給補助費以資結束可否乞公決案決議仍交建設廳派員調查關於溢華堤本省一段堤工每年究需經費若干詳細呈覆再由省政府電知皖鄂兩省政府協商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初工堤挽建工程曾經前農林局派員勘查覆稱計共用挽建經費一萬六千六百廿五元六角三分二厘迭據該溢華堤工局呈稱此項挽建經費係呈准第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撥給不在去年溢華堤款四萬元之內一再請予動放歸墊職廳原提議案係擬請將該局在三省堤款內撥給初工堤挽建經費六千元仍歸溢華堤款四萬元內核銷其餘地方借墊之一萬餘元由省庫酌量撥給補助費若干以資結束而示體恤此項辦法是否可行未經省務會議核議無從遵循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仍未敢擅擬理合備文檢同原提議案呈請

公 牘

六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呈原提議案一件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呈送前商品陳列所各項物品清冊及前任保管員黃公誠等所失少物品等項應如何處分請察核批示遵行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廳所屬機關商品陳列所於本年四月間停辦所有物品搬移來廳經前廳長批交廳內庶務處保管由前庶務主任黃公誠庶務員萬本貴等共同負責在案職抵任後即經令飭新任庶務會同卸任庶務各員按照卷冊查對逐件點交詎竟失少多件當即查明前任庶務員內有蕭國英先於本年八月間請假回籍鍾守恒尙只專管伙食賬目對於陳列商品非其執掌隨即將黃公誠萬本貴一併留廳令其自行清理陸續查交現除查出各件暨各物業已霉朽破爛尙有形跡可驗應行剔除銷號外計有失少陶器等項物品二十八種該員等身負保管責任虎兕出柙咎實難辭究應如何處分職廳未便擅擬除前呈准拍賣棉織品等已經售出各件另造清冊專案呈送外

理合將現存物品暨失少件數以及破壞作廢與霉爛註銷各物分別造具清冊四本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批示遵行謹呈
江西省政府

計呈送商品陳列所失少各件清冊一本 現存物品清冊一本
破壞物品清冊一本 霉爛註銷各件清冊一本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省政府案據公路處呈稱該處南吉段工程測量隊已出發懇予轉
呈請令沿路各縣長妥爲接洽並乞再頒布告禁止侵害標樁轉請
駐軍協同保護等情轉請察核施行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西公路處呈稱竊維處奉

江西省政府令組織成立業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鈞廳鑒核在案所有全省公路自應積極籌辦茲經派遣工程測量隊赴
昌至吉安一段詳細測勘着手修築該測量隊經過南昌新建豐城清江新淦峽江永豐
吉水吉安等縣地方與各該縣縣長接洽之事甚多且沿途所定標樁及測旗等項亦恐

無知鄉民任意毀壞除由職處印發佈告張貼各處並令行各該縣縣長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呈省政府鑒核准予再頒佈告發縣張貼禁止沿途鄉民侵害標椿一面分令南昌新建豐城清江峽江新淦永豐吉水吉安各縣長俟測量隊馳抵各該縣境內妥爲接給保護并咨請總指揮部轉飭各地駐軍協同保護以利進行而維路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即乞准予再頒佈告發縣張貼禁止沿途路鄉民侵害標椿一面分令南昌新建豐城請江峽江新淦永豐吉水吉安各縣長俟測量隊馳抵各該縣境內時妥爲接洽保護並咨請

總指揮部轉飭各地駐軍協同保護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請省政府遵批呈覆前次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品價洋七百餘元業經由廳議決擬撥歸豫章公園修理添置物品等項之用請予察核備案由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鈞府第三〇三六號批廳呈次拍賣商品陳列所棉織品清冊乞察核備案由奉批呈冊均悉該項收入價洋七百九十七元三角二分究係撥作何用仰再呈明以資查核此批冊存等因奉此竊查豫章公園向無基金所有一切設備均係因陋就簡此次拍賣棉織品所得價款業經由廳開會決議撥作該園修理及添置物品等項之用奉批前因理台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 議案

提省務會議請將原有內務預算項下臨經堤工各費餘款如數撥充

堤工經費由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爲提議事查本省圩堤每年經過桃伏秋三汛屢有潰決之患必須趁冬季水涸加高培厚先事預防藉免危害案查以前內務預算項下列有臨時堤工經費二萬五千元經常費三萬元又水利庫費二萬零九百五十元指定專款以爲搶護及補修之用本年春間前農林局因各堤請款救護曾經呈由本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飭財政廳撥款二萬元

第

分別補助官私各堤搶築決口幸免水患惟工程急遽難垂久遠現在冬令已屆亟應及時修築近據各縣圩董紛紛具稟刊廳請發補助費以便興工自爲切要之圖查擬一面派員前赴各堤切實勘估一面根據成案酌量補助爲此提請核議就上項預算經費除農林局已領洋二萬元以外尙應領洋五萬九百五十元令財政廳迅予如數動放交由本廳具領俾得分別緩急轉發各堤以利工程而免貽誤是否有富仍候

公決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提省務會議擬將南昌中學附小第一部校址劃入豫章公園提請核

議公決由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爲提議事竊屬廳前以南昌省會之區絕無公園之設置將廳內舊有娛園劃歸豫章公園曾經提出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撥款三千元以爲佈置當議決照撥在案現籌備數月略有端倪已於本月十日開放惟地域太小展佈不開所有應添設之運動場圖書館動物園物產陳列所籌均多付闕如茲聞南昌中學附小第一部不日遷移該校校址從前原屬豫章道尹公署範圍與職廳豫章公園地址毘連若劃入豫章公園實屬一舉兩

期

八

得將來公園擴大佈置完全不特全市居民遊憩得所即中外人士來贛遊歷者亦足以壯觀瞻是否可行仍祈

公決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提省務會議據南昌新建兩縣長會呈請就本年丁米及驗契項下的加附稅一成以爲圩堤經費等情審核事尙可行提請核議公決由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提議事案據南昌縣縣長于任鐸新建縣縣長張軍略會呈略稱昨奉廳長面諭統籌修築圩堤辦法職等熟思審處竊以庫空如洗絕無的款可供指撥惟有就本年下忙米折及驗契項下酌加附稅一成藉資挹注庶幾兩縣隄工指日可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准提交省務會議批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南新兩縣地居下游濱近贛河全賴圩隄保障農田自應趁此冬晴水涸從速修築以防水患惟兩縣圩隄延袤不下千里工程浩大需費極鉅雖補助隄工利有專款然際茲省庫支絀全恃公家補助誠恐力有未逮若任聽各圩自行籌款修築又恐民力疲勞勢難踴躍該縣長等擬請就丁米驗契項下增加附稅一成以爲修築圩隄經費一節用民財以興民利事尙可行爲此提請核議准予照

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提省務會議遵案審查整理江西農業試驗總場及江西林業經營總場計畫擬具報告會呈核議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送交審查整理江西農業試驗總場暨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案一件當經職財政廳審查以農林事業關係緊要前項提案計劃辦法係爲推行盡利起見極表贊成。查表列各場月支經常費共洋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對於各場建設事宜本極節節開支無可再減無如值此財政艱窘之際軍政各費在在需欸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再求節減之法以期事克有濟欸不虛糜仍俟財力稍裕徐圖擴充茲經詳細復核悉心研究擬將各場員薪略爲減列並酌減技士人數文牘改由事務員兼辦辦公雜費亦各稍事減節練習生則照原定人數列入以期養成實施人材藉收補助各種業務之效所有各場事業費係爲肥料種子藥品飼料農具材料圖書報告宣傳及臨時工資等項之需表內雖列月支數目但非逐月應需之欸將來如未動支仍由各場保管以備支付一

俟會計年度終止再行結算核計各場月共支洋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再查原表內列各場臨時費年共支洋二萬六千八百元多為建築購置之需現在財政困難籌付維艱亦擬俟庫儲稍裕再議進行復經職建設廳審查以前案表列經常費數目原已撙節盡數本難再行核減惟當此財政支絀之際自亦不得不共體時艱照所核減數目表示同意計原預算各場月支經費共洋七千九百七十七元茲減列為五千五百七十七元每月核減二千四百元此乃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節減至臨時費一項多為購置設備之需關係事業上之進行極為重要現既因財政困難籌付維艱只得暫行刪減俟於必要時再由職建設廳斟酌情形另案呈請核議所有職財政職建設廳審查此案情形理合擬具審查報告書連同修正預算表一併會同呈復

核議是否可行仍候

財政廳廳長黃 實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咨

咨財政廳請遵省務會議議決案審查整理農林兩場提案摺銜會覆

公 牘

十三

由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

爲咨請事案查敝廳所擬具整理江西農業試驗總場及江西林業經營總場計劃書業經提由第五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審查並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達查照到廳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此案詳細審查以此項計畫預算實係就本省現在財政狀況及農林事業上之必要妥爲計劃以求財政事實兩相兼顧計每年經常費預算數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較之以前預算數一十四萬二千六百零八元實減少四萬六千有餘至臨時費二萬餘元亦屬事業進行上必要之開支因現在農林兩總場雖係就以農林機關改組略具規模而設備太簡於事業上之實施殊多窒礙實不能不編加臨時費若干以爲購置一切設備之用俾利進行所有前項計劃業經審查似屬妥洽可行相應咨請

期

貴廳迅予覆核如荷贊同即希主稿挈銜會覆以便早日提交大會通過施行至級公館此咨

財政廳廳長黃

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咨教育廳准咨照將第五林場所所有器物移交第一農校接收覆請查照並轉飭該校長知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第一農業學校校長羅平造呈稱竊農業學校之設立專以養成科學的技術人才爲宗旨故對於實習工作占課程之要部職校農場在附近租賃田地百有餘畝足敷應用惟林場面積狹小以之供三班林生之實習則閒未足職上期在校日夕兢兢每以不得廣大林爲場憾頃聞建設廳對於本省農林業之計劃頗有改進贛南分設之第五林場業已確定停辦溯該場之沿革由道立苗圃改爲第七林區本年春間復改爲第五林場十年以來公家糜費不下萬金驟形停頓未免前功盡棄殊爲可惜擬懇轉咨建設廳將擬停辦之第五林場所所有林場房屋器具苗圃苗木種子移交職校接收繼續經營在公家免糜鉅費在職校林場擴充兩有裨益便孰甚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建設廳查照辦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第五林業分場因現在本省財政支絀業已令飭暫行停辦一俟財政稍裕再行恢復所有該分場房屋林場苗木器具等項該第一農校所請接收繼續經營一節自無不可惟俟恢復時應由該校將所接收器物照數交還以資應用准

第

咨前因除令第五林業分場遵照移交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轉飭該校長前往接收並將接收器物分別造冊具報以備查核至要此咨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

廳長李尙庸

● 令

令卸代農林局長吳愷仰將該局五月份至九月份決算書造送來廳
以備核轉由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卸代江西農林局局長吳愷

案奉

省政府批本廳呈一件接收農林局造送清冊請鑒核備案由奉批開呈暨清冊均悉仰
從速結束完竣并將該局五月分至九月分決算書造送備核此批清冊存等因奉此合
亟令仰該卸代局長即便遵照速將該局五月分至九月分決算書造送來廳以備核轉
切切毋違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農林兩場場長該兩場經費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廳切實核減令

仰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由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分令江西 農業試驗總場場長
林業經營總場場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政府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該廳提議江西農業試驗總場及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暨各分部分場經費因事業關係未便停止在未改組以前請暫照原定預算發給可否准行乞予公決一案業經討論決議交建設廳切實核減呈候核議等語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實核減呈候核議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場即將開辦後辦理情形及一切開支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各縣縣長本廳所屬農林局業已奉令裁撤所有該局職掌農林水利及清理湖田墾荒各事項以後逕呈本廳核辦令仰遵照由十六年

十一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公 讀

十七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所屬農林局現經第四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裁撤所有該局職掌之農田水利及清理湖田墾闢官荒各事務自應收歸本廳辦理合亟令仰各該縣嗣後關於上列各項事件逕行呈報本廳核辦以期便捷而免延誤並佈告週知毋違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林業經營總場接收員賴駿令仰遵表辦送各露天會場苗木至廳以便轉交市政府應用由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接收員賴駿

爲令遵事案准南昌市政府咨開爲咨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奉貴廳第一〇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本省公共露天會場以貢院側大校場等處最爲適宜第該處地面雖云開曠然絕少林木等物以資點綴不僅風景上缺乏美的興趣即秋夏時羣衆開會驕陽直射於衛生殊多不適茲經本廳第四次廳務會議提出關於此種公共露天場所須於四週栽植風景林木案議決交南昌市政府辦理所需苗木即由林業經營總場供給爲此合行令仰該府即日派員前往測勘估計需用苗木數量若干呈報來廳以便令飭該林業經營總場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准此當經敝府令飭工務局派員前往測勘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派員前往大校場貢院側兩處露天會場分別測勘大校場約需苗木四百

七十株貢院側約需苗木二百七十株總計七百四十株每株栽植費約需洋二角共需栽植費洋一百四十八元至其苗木總數另行列表附呈請即轉呈 省政府建設廳令飭林業經營總場按表照辦定期分別送至貢院側大校場兩處會場並飭將前項栽植費發下一面通告職局以便雇工栽植奉令前因合將勘估該兩處會場需用苗木列表呈報察核辦理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表咨覆貴廳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抄發需用苗木表一低令仰該接收員即便遵照選送來廳以便轉給栽植爲要此令

計發需用苗木表一紙

廳長李尙庸

令南昌縣縣長據胡儀及胡唐軒等分呈請領墾該縣屬謝埠河中荒

洲各等情是否同一地點令仰查勘具覆以憑核辦由 十六年十一月十

八日

令南昌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胡子華村中洲農民學校校長胡儀及胡子華村農民胡唐軒胡伏生等先後呈請承墾謝埠市附近河中潮地並據聲敘業向該縣署具呈申請書各等情據此查胡儀胡唐軒等同住胡子華村而報領荒地又均係謝埠附近河中之新漲沙潮是否

同一地點未經勘查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明勘测繪具圖說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 新建 南昌 豐城 縣長飭遵委派專員會同本廳委員並傳諭各圩圩董切實測

勘各該縣屬圩堤由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分令 新建 南昌 豐城 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該縣地居贛河下游每年桃伏秋三汛往往衝沒田廬爲患甚巨現值冬晴水涸亟應及時修補圩堤先事預防茲由本廳派員□□□前赴該縣各堤切實測勘一面勸導各鄉民自行籌款修築另由本廳訂定補助提工暫行辦法酌量補助限於年內竣工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予派定專員並傳諭各圩董俟本廳委員到縣時協助一切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本廳技士陳璜指導員劉景燾等分派該員前往南昌新建豐城等縣會同縣委圩董辦理測勘圩堤並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由十

六年十月十八日

分令

程景唐 劉景燾
陳璜 程宗焜
胡性鍊 汪嶺梅

茲派該員前往□□縣會同縣委圩董辦理測勘該縣圩堤并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圩堤調查表式一紙

廳長李尙庸

令本廳技士陳璜指導員劉景燾等分派該員前往南昌新建豐城等縣屬調查農村狀況除分令各該縣長會同辦理外令仰遵照由十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分令

陳璜 程景唐
胡性鍊 劉景燾
程宗焜 汪嶺梅

茲派該員調查□□縣屬各鄉農村狀況除令該縣縣長會同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令委該員即便遵照馳赴該縣切實調查分別填表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廳長李尙庸

令各縣縣長仰就各該縣所有動物及農工商礦各出產品多事搜羅

限期送廳以便轉發豫章公園陳覽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前以南昌省會之區絕無公園之設置以致一般民衆除酒肉征逐而外別無正當娛樂及運動場所供其身心調養會將廳內舊有娛園劃作豫章公園並經提出第二次省務會議撥款三千元以爲佈置經費當經議決照撥在案現已籌備數月粗具規模業於本月十日實行開放民衆遊覽異常踴躍刻正計畫籌建動物園及物產陳列所兩項所有各項動物及農工商礦各出產品自應通令各縣廣爲征集以供衆覽而輔政教所不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就該縣所有動物速廣爲羅致並將該縣農工商礦各出產品多事搜羅統限於文到兩月內護送到廳以備轉交豫章公園飼養陳列事關公益幸勿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第四林業分場該場應暫行停辦並將所有器物移交吉安縣長接

收保管令仰遵照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第四林業分場主任尹行信

爲令遵事案查農林各機關業奉

省政府令飭切實核減等因到廳當此本省財政支絀之際自應遵照量予核減茲經斟酌情形即將農業方面之茶葉園藝蠶桑三分部林業方面之第四第五兩分場暫行停辦一俟本省財政稍裕再行恢復所有該分場房屋林場苗木器具等項着移交吉安縣縣長接收妥爲保管俟恢復時再由該縣照數交還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即便結束移交清楚並將移交器物分別造冊呈報備查切切毋違再查糖業試驗場及桑蠶局係由該主任接收所有該場局器物併仰移交具報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第五林業分場該場應暫行停辦並將所有器物移交第一農校接

收令仰遵照由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第五林業分場主任李彭年

爲令遵事案查農林各機關經費業奉

省政府令飭切實核減等因到廳當此本省財政支絀之際自應遵照量予核減茲經斟酌情形即將農業方面之茶葉園藝蠶桑三分部林業方面之第四第五兩分場暫行停辦一俟財政稍裕再行恢復至該分場房屋林場苗木器具等項業由第一農業學校校長羅平造呈懇

教育廳咨請移交該校接收繼續經營等因到廳現該分場既已停辦該校所請接收繼續經營一節自無不可惟俟恢復時仍應由該校將所接收器物照數交還以資應用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即便結束刻日移交清楚並將移交器物分別造冊呈報備查切切毋違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農業試驗總場該總場園藝蠶桑茶葉三分部着暫停辦並將茶葉

部器物交修水縣長接收令仰遵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代江西農業試驗總場長孫冠夷

爲令遵事案查農林各機關經費業奉

省政府令飭切實核減等因到廳當此本省財政支絀之際自應遵照量予核減茲經斟酌

酌情形即將農業方面之茶葉園藝蠶桑三分部林業方面之第四第五兩分場暫行停辦一俟財政稍裕再行恢復惟該總場之園藝蠶桑兩分部尙未開辦至所有茶葉部之房屋場所器具等項着移交修水縣長接收妥爲保管俟恢復時再由該縣照原交出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代場長遵照辦理并令茶葉部主任即便結束刻日移交清楚仍將移交器物一併造冊具復備查切切毋違此令

廳長李尙庸

令委員胡會榮委派該員會同本廳指導員汪嶺梅調查豐城縣屬農

村狀況仰遵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胡會榮

茲派該員會同本廳指導員汪嶺梅調查豐城縣屬農村狀況除令該縣縣長協同辦理并令該汪委知照外合亟檢發表式令委該員即便遵照會同汪委馳赴該縣切實調查詳細列表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廳長李尙庸

令

南昌
新建

縣縣長據會呈就本年丁米驗契項下增加附稅一成以爲圩

堤經費等情業已由廳提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令仰遵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 續

第

案查前據該縣會同新建南昌縣呈請就本年下忙丁槽暨驗契項下增收附稅一成以為修

築圩堤經費等情到廳當經提交省務會議核議現經議決照准以本年度下忙丁槽及

驗契為限除分令新建南昌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尅日佈告徵收并將開徵日期

先行具報所有征收此項附稅款項應按旬結算限於每旬結算後三日內一面造送收

入報告表一面將稅款掃數解廳以資致核而便撥用事關堤工專款毋稍違延切切此

令

廳長李尙庸

令豐城縣縣長測勘該縣圩堤委員現經改派胡會榮前往令仰知照

由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豐城縣縣長唐嘉舜

為令知事查本廳派赴該縣測勘圩堤委員程宗焜現因另有差委經本廳改派胡會榮

前往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尙庸

期

八

令委員胡會榮委派該員前往豐城縣會同縣委圩董辦理測勘該縣屬圩堤並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胡會榮

茲派該員前往豐城縣會同縣委圩董辦理測勘該縣圩堤并勸導鄉民籌款修築事宜
仰即遵照此令圩堤調查表附發

廳長李尙庸

令 九江 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趙無可等呈稱建築賽湖口野貓頸土堤

附呈合約懇准備案等情令仰該兩縣會勘查明具覆再行核奪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分令 九江 瑞昌 縣縣長

案據九江瑞昌兩縣公民趙無可等呈稱收組九瑞堤工委員會建築賽湖口及野貓頸等處土堤以防江漲附呈合約懇准備案并令飭兩縣出示維持等情到廳除以查此案會據九江縣公民李樹齋等呈請前省長公署令行九江縣知事查明具覆據旋覆稱會同瑞昌縣委員勘明賽湖口野貓頸建築土堤並設開因時啓閉與公民李樹齋呈各

第

八

期

節當無不合惟隄成之後瑞昌商船往來不便對於起撥諸事每應妥籌善策並據瑞昌縣各公團呈控李樹齋在賽湖口建隄設閘阻塞水道妨害交通各等情又經以隄成後此項商船有無其他水道可以通行對於起撥等事有無兩全善策令飭官同瑞昌縣知事切實查明妥議呈覆嗣據瑞昌縣知事覆稱邀集士紳討論僉謂賽湖建隄設閘則舟楫不通運輸絕望且有時山洪暴漲水勢不能暢流淹沒田廬必倍往昔正值災棧之後人民無力負擔堪歎矧瑞人事前既未與聞事後每本追認委係利少害多等情復經令飭潯陽道尹核明飭遵旋復據九江縣知事呈稱九瑞堤工局所擬兼籌辦法已由兩縣紳商在瑞昌縣公署開會議決瑞昌商業交通上救濟辦法四條惟本准瑞昌縣查明會覆自非會同親詣查勘不足以杜爭執而免糾紛等語當經令飭遵辦具覆谷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兩縣紳商前擬救濟辦法是否可行以及堤閘築成之後設遇山洪暴發水勢能否暢洩未據切實聲明無憑核辦候令飭九瑞兩縣縣長會同親詣勘查並召集兩縣代表協議具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等語批示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迅即遵辦訂期會同瑞昌九江縣縣長親詣勘查並召集兩縣代表協議妥善辦法繪具圖說覆候核奪案據分呈原呈不再抄發此令

廳長李尙庸

江

令本廳指導員鄧佛蘇委派該員前往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調查農村狀況並隨同公路處工程測量隊切實宣傳修築公路事宜除分令公路處南昌豐城清江三縣長外令仰遵照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指導員鄧佛蘇

西

茲派該員前往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調查農村狀況并隨同公路處工程測量隊宣傳修築公路事宜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農村狀況調查表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填表呈核並先赴公路處接洽以便出發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 紙

廳長李尙庸

設

令公路處本廳現派指導員鄧佛蘇調查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農村狀況况並飭隨同該處測量隊宣傳修築公路事宜令仰轉飭知照由十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西公路處

刊

為令知事本廳現派指導員鄧佛蘇調查南昌豐城樟樹一帶農村狀況况并飭隨同該處工程測量隊宣傳修築公路事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處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公 牘

二九

廳長李尙庸

批

批南昌郭家圩代表熊其勉等據呈請撥款修堤等情應候本廳通盤統籌妥訂劃一辦法後再行核辦批令知照由十一月五日

具呈人南昌郭家圩民熊其勉等

呈一件呈為大隄决口懇即派員估工撥款興修由

呈悉查補助各縣修隄經費本廳正在通盤統籌妥訂劃一辦法以利進行該民等所請撥款興修郭家圩一節應俟此項劃一辦法妥訂後再行核辦着即知照此批

廳長李尙庸

批滙華堤工局據呈該局未經具領堤款七千元請給現金一案前經

明白批示遵照仰仍遵前批辦理由十一月九日

滙華沿江隄工局 總辦梅景福 會辦徐煥章

呈一件呈為未經具領堤款七千元請交省務會議准予發給現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將已發通知書未領之款七千元發給現金等情到廳當經

江
本廳以現在省庫收支各款均以現洋爲本位即新江鈔每經南昌總商會斟酌市面情形暫規定四成折現并經財政廳通令遵照在案該局請領經費時應即遵照辦理等語批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此批

廳長李尙庸

西
批濫華堤工局據呈請領初工堤挽建經費一節已據情提交省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飭遵批令知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濫華圩工局
總辦梅景福
會辦徐煥章

呈二件呈覆初工堤挽建經費係今春另案呈准第九次省務會議公決案內撥給並派員來省請領轉咨財政廳即日如數動放由

兩呈均悉已據情提交省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飭遵此批

廳長李尙庸

批衡豐墾植公司經理嚴光德據呈請開墾官坊湖全部官荒一節應俟本廳派員勘查後再行核辦批令遵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衡豐墾植公司經理嚴光德

公 牘

三壹

呈一件呈爲開墾官坊湖全部官荒乞將經過困難情形提交省務會議並飭縣保護由

第 呈悉查該公司經過情形糾葛甚多應俟本廳派員切實勘查後再行核辦此批

廳長李尙庸

批南昌縣縣長據呈該縣委派勘測圩堤專員旅費薪俸應如何撥用請核示一節仰暫由縣墊發將來即在加徵圩堤附稅一成專款內扣還批令遵照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南昌縣縣長于任鐸

呈一件呈爲奉令派定勘測圩堤專員所有專員薪俸及查勘旅費如何撥用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此次遴選專員協助測勘圩堤原係臨時事件應就該縣署職員內派定助理自毋庸另支薪俸惟查勘旅費准暫由該縣長墊發五十元將來即在該縣加征本年丁漕驗契項下堤圩附稅一成專款內如數扣還仰即遵照此批

廳長李尙庸

批 南昌 縣縣長據會呈前請就本年丁米驗契項下加收附稅一成以

新建

爲圩堤經費一案原係就正稅加收一成是否可行請察核批示等情查此案經省務會議議決自應准予照辦仰遵照辦理由 十六年十

月三十日

南昌縣縣長 于任鐸
新建縣縣長 張軍略

呈一件會呈前請就丁糟驗契項下加收附稅一成以爲圩堤經費係就正稅加收一成即糯米每石加收四角地丁每兩加收三角驗契每元加收一角懇察核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兩縣會同呈請就本年下忙丁米及驗契項下酌加附稅一成以供修築圩堤經費等情到廳即經提交第六十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並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佈告定期帶徵按旬報解來廳以濟要需並將開徵日期具報備核此批

廳長李尙庸

批新建縣縣長據報帶徵丁糟驗契項下圩堤專款附稅一成開徵日期請察核等情已悉由 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公 啟

三三三

公 牘

三四

新建縣縣長張軍略

呈一件呈報帶征丁糟驗契項下圩堤專款附稅一成開徵日期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廳長李尙庸

八

期



恢復公路處以促公路之進行案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建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案

委員程璘提議

夫政治之改革軍事之勝利實業之發展經濟之調和以及文化之傳播地方之安寧諸大問題均視交通便否為轉移其關係如此重大則發展交通自不容緩除鐵道航路等項事關全國交通應由中央規定計劃另行辦理外今為本省交通便利起見首應修築公路况築路係生產事業為增加收入計亦應積極進行至全省幹支線路已詳本廳發展交通計劃中無待贅述就其進行辦法言之(一)由省府分年撥款籌築(二)限令各縣按月籌資興辦(三)招商集股組織公司辦理此三法中或因年限太長收效極鮮或因事不統一公費虛糜或因商業停滯集股不易茲將前述方法略事變通擬先請省政府恢復公路處以專責成而縮小範圍力節浮費一面由處組織測量隊三組分途工作除贛浙綫及贛粵綫之贛庾段已經前省道局計費確定毋庸再測外所有本廳規定幹支各線限一年內全部測畢一面令贛浙贛庾兩線經過各縣依照按月大縣九里中縣七里小縣五里之標準着手收購土地填築土方其經費由各縣自籌此款得作為路

專 件

二

股俟全省幹綫開通營業後收有利益儘先分年攤償以後每測定一綫仍照前辦理至各幹綫鋪設路面修築橋梁道旁植樹購備車輛等項則由省府分年籌款辦理各支綫僅修築路基及防護工事擬暫不開車可從緩敷設路面如此辦法則事權較易統一而經費亦不致虛糜且於三四年間即能將全省公路築成萬里茲更將公路處組織幹支各綫每里準價與省政府及各縣歷年支付概算各綫營業收益分別列表於次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附修築公路計劃書

每里費用概算表

項 目	幹 綫	支 綫	備 考
購地費	三七五元	三三〇元	幹綫路面寬三丈支綫寬二丈四尺幹綫用地平均寬五丈每里需地十五畝支綫用地寬四丈四尺每里需地十三畝二每畝地價酌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土 工 費	八〇一	五七六	路基平均填高三尺幹綫每里需填土一七八〇方支綫每里需填土一二八〇方每方工價酌洋四角五分合計如上數
路面費	二三〇四	一八七二	幹綫敷碎石路面暫定十六尺每里需碎石二百八十八方支綫暫定敷碎石十三尺每里需碎石二百三十四方每方工價酌八元合計如上數

防護費	四〇〇	三六〇	橋梁涵洞水溝及道旁植樹等費均屬之
監工費	八〇	七二	監工人員薪俸及辦公費等均屬之
總計	三九六〇元	三二二〇元	

說明 估計建費參酌時價以節省為主實施時即有過餘或不足相懸當不致太遠路面材料用碎石石片及黃沙石粉築路方式則用麥克達辦法鋪砌之路面寬度均照修治道路條例之規定

公路處組織每月開支				測量隊組織及每月開支			
職別	數員	薪資	每月計	職別	數員	薪資	每月計
處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組長	三	九〇	二七〇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測量員	九	六〇	五四〇
科員	三	九〇	二七〇	測量助理員	一二	四〇	四八〇
辦事員	二	四〇	八〇	司事	三	三〇	九〇

專 件

三

專 件

錄事	四	二〇	八〇	測工	一八	一六	二八八
工務科長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旅費			一五六〇
兼技正				外業 樁 器具費			一八〇〇
技士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內業用 紙張 器具費			一二〇〇
工務員	二	六〇	一二〇	總計			六二二八
工務助理員	六	四〇	二四〇	說明	測量隊現分三級由處內派一技士担任隊長以總其成每組每日酌測定八里除贛浙贛庚兩段毋庸再測外所餘幹支各線約計一年可以測成俟全路測畢即將測量隊改為工程隊派赴各縣監督工程其費用已算入築路監工費中主第二年可毋庸開支		
勤務	八	一二	九六	說明	創辦伊始事務尙簡處內組織可依上表俟敷築路面開車營業再設事務運輸會計等科並購地事本紛繁例應設科辦理但現在計畫購地一項均委之各縣似可從省所有地契則由各縣繳交工務科保存		
公費			九〇〇	總計			二七四六

四

茲將歷年收支概算表列於下

歷年收支概算表

第一年令贛浙線經過各縣籌築路基由公路處修造贛浙線橋梁涵洞栽植路樹
並測量全省幹支各綫茲將省縣各担經費約計如次

項目	數	目	說	明
(甲) 公路處支出經費				
機關費	三三九五二		公路處第一年事務稍簡經常費暫照另表每月酌支二千七百四十六元 全年合支如上數	
測量費	七四七三六		照發展交通計畫書中幹支各綫共長九千九百九十五里除贛浙線六百 五十里贛庚段二百一十里毋庸再測外尚餘九千三百三十五里測量隊分 為三組每組每日酌測八里約計一年可以測畢	
儀器費	一〇〇〇〇		測量隊分三組所需器械就前公路處原有者決不敷用茲擬添置儀器費 約計如上數	
防護 監工費	三二二〇〇〇		贛浙幹綫全長六百五十里每里防護費的四百元監工費酌八十元公路 費用合計如上數	

專 件

專 件

六

總計		四二九六八八元
(乙)每縣支出經費		
購地費	二四三七五〇	贛浙幹線全長六百五十里每里需洋三七六元全年約合上數
土工費	五二〇六五〇	每里需洋八百〇一元全路合計如上數
總計		七六四四〇〇
<p>(註)線路經過中大小各縣每月平均九七五里標準修築路基如某縣經過路線太長在一年內不能築成得移至第二年修築</p>		
<p>第二年令贛粵景湖贛湘贛閩贛諸綫經過各縣籌築路基由公路處鋪砌贛浙綫路面碎石建築站所購備汽車為翌年開車事業之準備並修造贛粵景湖贛湘贛閩各綫橋梁涵洞栽植路樹茲將省縣各擔經費約計如次</p>		
項目數	目	說 明

甲) 公路處支出經費	
路面費	一四九七六〇〇 元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
購車費	一三五〇〇〇
防護 監工費	一一五二〇〇〇
機關費	三二九五二
總計	二八三七五五二 元
乙) 各縣支出經費總數	
購地費	九〇〇〇〇〇
土工費	一九二二四〇〇
總計	二八二三四〇〇 元

鋪設贛浙幹線路面每里需洋二三四元全縣長六百五十里合計如上數

贛浙全線車站及車庫并修車機器廠等建築費約需上數

贛浙幹線暫購客車十輛每輛七千元貨車十輛每輛五千元附帶車五輛每輛千元機路機二輛每輛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贛粵線長千〇八十里景湖線長二百四十里贛湘線長五百八十里閩綫長五百里每里需費四百八十元合支上數

公路處經費仍如前年度

贛粵景湖贛湘閩各綫共長二千四百里每里需費三七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里八〇一元二千四百里合計如上數

專 件

八

(註)線路經過縣分每月平均修築里數仍照前年辦理

第三年令全省支線經過各縣同時修建路基由公路處鋪砌贛粵景湖兩線路面碎

石建築站所購備汽車為開車準備並修造全省支線橋梁涵洞栽植路樹茲將

省縣各担經費及贛浙線收支概算表列如次

項 目	數 目	說 明
(甲) 公路處支出經費		
機關費	四三八七二	本年度因贛浙線開車營業事務較繁應先增設車務一科計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錄事四人月增公費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路面費	三〇四一二八〇	備設贛粵景湖兩幹綫路面碎石計長一千三百二十里每里需洋二千三百〇四元合計如上數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	建築贛粵景湖兩幹綫車站及車庫並修車機器廠等費酌需上數
購車費	二六五〇〇〇	贛粵幹綫暫購客車十六輛 貨車十六輛 附帶車八輛 轆路機一輛 車價如前
防護費	三〇八六六四〇	贛粵幹綫全長七千一百四十五里每里酌防護費三百六拾元監工費七拾二元合計如上數

出 支		入 收		總 計	一切設備				
工 養 人 路	巡 護 警 路	機 匠 費	折 汽 損 車			汽 油	貨 車	客 車	合 計
一九五八四	二三〇四〇	一一八八〇	二七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二三六〇〇	六六二六七九二	一五〇〇
如 上 數	全 路 巡 警 百 六 十 名 每 名 月 支 十 二 元 全 年 約 計 如 上 數	修 機 工 人 四 人 月 薪 六 十 元 每 車 司 機 一 人 共 二 十 五 人 每 人 月 薪 三 十 元 全 年 合 支 如 上 數	六 加 倫 每 日 需 油 二 百 六 十 加 倫 每 加 倫 油 價 一 元 全 年 約 需 上 數 車 輛 平 均 每 年 折 損 五 分 之 一 全 年 折 損 如 上 數	全 路 長 六 百 五 十 里 汽 油 以 每 加 倫 行 二 十 五 里 計 每 次 需 汽 油 二 十 六 加 倫 每 日 需 油 二 百 六 十 加 倫 每 加 倫 油 價 一 元 全 年 約 需 上 數 車 輛 平 均 每 年 折 損 五 分 之 一 全 年 折 損 如 上 數	客 車 十 輛 營 業 伊 始 酌 每 輛 日 行 一 次 載 客 三 十 四 人 每 人 酌 收 洋 四 元 每 日 收 洋 九 百 六 十 元 全 年 收 入 如 上 數	貨 車 十 輛 每 輛 亦 日 行 一 次 每 次 載 貨 五 噸 每 噸 收 洋 二 十 六 元 每 日 收 洋 一 千 三 百 元			贛 浙 綫 購 置 各 巡 警 服 裝 及 各 站 辦 事 房 一 切 器 具

專 件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各站薪資及辦公等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總計		一九五一〇四
贛浙綫本年度收支兩抵尙盈餘 六一八四九六		
本年度公路處除贛浙綫盈餘作抵外實支出數 五八七三二九二		
(丙)各縣支出經費總數		
購地費	二三五七八五〇	全省支綫長七千四百四十五里每里約需洋三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土工費	四一一五五二〇	每里約需五百七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總計		六四七三三七〇
(註)各縣每月修築里數仍照前定標準辦理		
<p>第四年由公路處鋪砌贛湘贛閩兩幹線路面碎石建築站所購備汽車爲開車準備各支線擬暫不通車營業故路面碎石亦毋庸鋪設茲將公路處支出經費及贛浙贛粵景湖各線收支概算表列如次</p>		

(甲) 公路處支出經費		項目	數	目	說	明
機關費			五四七九二		至本年度營業路線漸增應再加一科全年合支如上數	
路面費			二四八八三二〇		贛浙線長五百八十里贛閩線長五百里共計千〇八十里每里需洋二三〇四元合計如上數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		建築贛湘贛閩兩線車站庫庫及修車廠等費酌需上數	
購車費			三七〇〇〇〇		贛湘贛閩兩線各購客車十輛貨車十輛附帶車五輛路機二輛車價照前合計如上數	
一切設備			八〇〇〇〇		購製贛粵贛湘贛閩景湖四線巡警服裝及各站辦事房一切器具	
總計						二九三三一一二
(乙) 贛浙綫收支概算						
收支照前年度應盈餘						
六一八四九六元						
(丙) 贛粵綫收支概算						

專 件

專 件

十二

總 計	出			支			入	收
	辦公費	工人	巡警	護路	機匠	汽損	油	客車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一六八	四三三〇〇	二〇一六〇	四二〇〇〇	一八一四四〇	九〇七二〇〇	六七三九二〇
贛粵線本年度收支兩抵尙盈餘	各站薪資及辦公費全年合支上數	全路工人二百四十名工頭二十四名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上數	全路巡警三百名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上數	修機工人八人司機四十人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上數	車輛折損比率照前例全年合計上數	全路長千〇八十里消費汽車照前例每次需汽油四十二加倫每日需油五百〇四加倫全年約需上數	每日計行車十二次每車載客二十四人每人酌收洋六元五角每日收洋千八百七十二元全年約收如上數 每日行車二次每次載貨五噸每噸收洋四十二元每日收洋二千五百元全年收約上	一五八一二二〇元
	三六五九六八	一二一五一五〇						

(丁) 景湖線收支概算

總	出	支	總	入	收					
計	辦 工 費	養 人 路	巡 醫 路	護 路	機 匠 費	折 損	汽 油	汽 油	貨 車	客 車
	一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	八六四〇	三〇四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〇三六八〇	
	各站薪工及辦公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小工五十名工頭五名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如上數	全路六十名薪資照前例	修機工人二人司機十人薪資照前例全年合計如上數	車輛貨損比率照前例全年合計如上數	全綫長二百四十里汽油消費每次需十加倫每日需油八十加倫全年合計上數		每日行車八次每次載客二十四人每人酌收一元五角每日收洋二百八十八元全年合收上數	每日行車八次每次載貨五噸每噸收洋九元六角每日收洋三百八十四元	
									二四一九二〇	七二六四〇

專 件

景湖線本年度收支兩抵尚盈餘

一七〇二八〇

本年度公路處除贛浙贛粵景湖三線盈餘作抵外實支出九一九一八六元

第五年除全省支線未鋪路面暫不開車營業外其餘贛浙贛粵景湖贛湘贛閩五

幹線完全築成通車茲將各線每年收入及公路處經常費列表於後

(甲) 公路處支出經費

機關費 六五七二二

本年度五幹線均築成開車處費亦應增加全年酌計如上數

(乙) 贛浙線收支概算

收支照前年度應盈餘

六一八四九六

(丙) 贛粵線收支概算

收支照前年度應盈餘

一二二五一五〇

(丁) 景湖線收支概算

收支照前年度

一七〇二八〇

戊贛湘線收支概算

收 客 車	入 貨 車	總 計	汽 油	汽 車 折 損	機 匠 費	護 路 巡 警	養 路 工 人	辦 公 費
三〇二四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二二〇四〇	一九五八四	一八〇〇〇
每日行車十次每次載客二十四人每人酌收洋三元五角每日收洋八百四十元全年合收如上數	每日行車十次每次軒貨五噸每噸收洋三十三元每日收洋四百五十元全年合收如上	七二六四〇〇	全線長五百八十里消費汽油照前例每次需汽油二十四加倫每日二百四十加倫全年約需上數	車輛折損比率照前例全年合支上數	修機工人四人司機二十五人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如上數	全路巡警百六十名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如上數	全路工人百二十名工頭十二名全年合計如上數	各警薪資及辦公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專 件

專件

十六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贛湘線本年度收支兩抵尚盈餘		(已贛閩線收支概)		收客車	入貨車	支	出
				客車	貨車	汽油	巡警
一八五九〇四	五三〇四九六	二五九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一九五八四
		每日行車十次每輛載客二十四人每人酌收洋三元每日收洋七百二十元全年合收如上數	每日行車十次每次載貨五噸每噸收洋二十元每日收洋千元全年合收如上數	全線長五百里消費汽油照前例每次需汽油需加 每日二百加倫全年約需上數	車輛折損比率照前	修機四人司機二十五人薪資照前年又如上數	全路巡警百六十名薪資照前年支如上數
							全路工人百二十名工頭十二名薪資照前例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五年		總計
六五七一	二	二八五六
六一八四	九六	〇一七
一一一五	一五〇	四八八
一七〇二	八〇	三〇〇
五三〇四	九六	六〇
四四九六	九〇	九六
二九一八七〇	〇(十)	九〇

專 件

十八

香皂工廠設立計劃書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建設討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案

黎崇恒

香皂較洗衣皂製作困難設備亦較為煩雜非僅恃手工所能成者故必須購備機械數種茲假定資本萬元設一規模較小之香皂廠其計劃如下

(甲) 固定資本

A. 工場建築物整理費500元

(說明) 工場用地如屬公家物則不需購買及租賃費惟建築物未見盡能適於工廠之用故須稍事修理因陋就簡以求合用

B. 設備費7250元

- 1. 鹼化釜(鐵製)二具 200元
- 2. 曹達溶解槽(鐵製)一具 60元
- 3. 火爐建設費 300元
- 4. 冷却箱五十具 300元
- 5. 晒板(木製)二十具 60元
- 6. 片切機一具 300元
- 7. 捏鍊機一具 2,600元

專 件

第

八

期

- 8. 莊縮機一具 2000元
- 9. 印模機一具 200元
- 10. 石油引擎一具 1,000元
- 11. 蓄水池一個 30元
- 12. 其他雜物小件 200元

合 計

7,250元

(說明) 捏鍊機及莊縮機兩種在吾國此時尙不能自製故須用外貨故價值不能確定此不過就大概而言其他機件國內均能自製故以用國貨為佳

(乙) 流動資本

A. 原料(二十日份) 2055元(時值)

- 1. 牛脂六十担(每担百斤) 1,080元
- 2. 椰子油二十擔(每担百斤) 600元
- 3. 等性曹達一千七百斤 175元
- 4. 鹽二百斤 20元
- 5. 燃料 40元

6. 香料(各種)

100元

7. 顏料(各種)

400元

(說明)香皂約需時一週方可製成故資本運轉假定為三週

B. 工資(以一月計算) 200元

1. 技師一人

50元

2. 事務員一人

30元

3. 職工六人(每人十元)

60元

4. 伙食(八人每人五元)

40元

5. 其他雜用

20元

合 計

200元

總計以上需費 9,985元

(丙) 營業概算

每日如煎煮一釜假定原料為四百斤則製品每日可得一百七十二打每打以一元計即每日可出貨一百七十二元除原料事務費及機械減價償酬等費外所得純利假定為二成每月亦可獲利千餘元此種工業輕而易舉在吾省又屬比較缺

專 件

乏者如能見之實行其利益本省實非淺鮮也

(附註)營業費如商標包紙裝箱及廣告等費因不能確定故不列入

設立大規模之工業試驗所以促工業發展案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李才彬
建設討論委員會第 委員熊正瑤提議
三次會議議案 胡 飛

曾讀先總理所著實業計畫一書其序言中有謂此書為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考東西各國凡工業隆盛之地莫不有大規模之試驗機關蓋計畫之如何完備技術之如何改良物品之如何檢定銷路之如何擴充悉賴實地上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考東西各國凡工業隆盛之地莫不有大規模之試驗機關蓋計畫之如何完備技術之如何改良物品之如何檢定銷路之如何擴充悉賴實地上之調查與科學上之研究以為之根據本省現當訓政時期建設方針固當先謀交通之發展而農工商礦各業亦應次第振興此工業試驗所之設立誠為刻不容緩之舉茲就本省之需要規定事業範圍經費之可能籌辦最低設備爰附辦法於左是否有當尚待公決

(一) 分部 本部暫設左列各部

(甲) 化學部 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切分析事項

(二)關於檢查日用飲食品事項

(三)關於化驗礦質事項

(四)關於化驗鋼鐵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

(五)關於油漆顏料膠革製糧製紙肥料釀造等之工業原料及成品之試驗檢

定事項

(六)關於燃料研究事項

(七)關於窒素研究事項

(八)關於電氣化學研究事項

(乙)紡織部 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色染之試驗檢定事項

(二)關於棉業改良事項

(三)關於夏布改良事項

(四)關於各種織線研究事項

(五)關於撚絲機織整理等事項

(六)關於圖案研究事項

專 件

第 八 期

(丙) 審業部 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陶磁器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玻璃之試驗檢定事項

(三) 關於鍊瓦士敏土之試驗檢定事項

(四) 關於法那品之試驗檢定事項

(五) 關於電氣用品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圖案彫刻模型等之研究事項

(丁) 機械部 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械土木用之材料強弱試驗事項

(二) 關於機械土木製品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三) 關於工場設計之研究事項

以上各部均須隨時調查各地實業狀況以爲實地上之研究各項調查與試驗之結果應編印成書以供企業者之參考

(二) 設備

第一期之設備爲建築適宜房屋購置必要圖書裝設相當動力及各部必需之設備而

特別注重於普通化學分析礦業分析及審業品與簡單之材料強弱試驗視經費之如何漸次及於大規模之化業工業品燃料研究審素研究及紡織機械土木電氣等事業

(三) 經費

分設備費與經常費兩種第一期設備費暫定十萬元每年增加五萬元以上至各部完全成立為止經常費每年暫定六萬元

(四) 組織

本所設所長一人統籌全所進行事宜由建設廳長委任之每部設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及助理員若干人掌理及分理各該部技術事務關於庶務會計文牘等事項設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設司事若干人所長薪金每月定二百四十元主任薪金每月定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技正薪金每月定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技士薪金每月定九十元至百二十元助理員及事務員薪金由所長酌定之

籌定建設事業基金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案

委員李震東提議

第

八

期

吾贛底定經年已脫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矣即破壞告終建設開始也惟是建設事業所關宏遠千端萬緒急待興舉誠未可稍緩須臾坐誤歲月然偉大之事業必得巨額資財確實可靠方能按期舉辦循序進行以竟全功贛省自清末倡辦實業以來迄今二十餘年若農林若工礦亦曾創設場局銳意經營計其所耗自屬不貲而所收效果如是而已一般輿論非資籌畫之未善即訾用人之不當籌畫誠有未善用人固屬不當然以從前經費之缺乏與不確實雖用人悉當籌畫盡善恐爲效亦云僅矣前清風氣未開鋪張敷衍誠不足論民國開元省政刷新人才蜂起經費充裕其時本足有爲然甫經設施即遭變亂良規碩畫蕩焉無存自是以後僅留農場林局工廠各一處年共二三萬元之經費猶難按時發給名存實亡不過軍閥時代之點綴品耳實業設廳責有專歸規畫進行未嘗不周果使逐一見諸實行成績當有可觀乃經費仍不確實計畫幾同具文民十民十四兩度擴充事業增加預算開辦尙未竣事裁撤已見明令其倖而存留者或經常費積欠匝年自司徒嘆枵腹或事業暫不給分文規畫悉托空談時作時輟若有若無早已視同兒戲於此而欲望建設事業之振興是何異南轅而北轍也夫建設經費非惟望其充裕尤當求其確實若欸不確實雖預算充裕亦復何濟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相互關聯尤爲密切既非短時措施可以竟功又非局部設計所能奏效宜分年計畫按期

設施失時廢業固屬不可躐等進行尤覺乏當必第一步之計畫施行完畢而第二步之計畫方接踵而行必第二步之事業廣續辦理而第一步之事業方有效可睹若遺甲而爲乙或行一而遺丙雖辦理千百年用費億兆元每無絲毫裨益故居今日而謀吾贛建設事業之發展首當求經費之充裕與確實以固根基然復用人惟賢籌畫務周分期程功計日觀成建設前途庶乎有濟爰本茲意并體察吾贛財政情形擬先籌劃建設事業基金以期經費之充裕與確實另創設農工銀行以求農工經濟之活潑兼司建設經費之出納庶欸項無缺乏之虞事業有發展之望舉其大略辦法如次

(甲) 建設事業基金之籌定

吾贛規劃建設籌款原非一次首有鐵路保息之設置次有水利串費丁米附稅之籌增再次又有英德金磅借款之劃撥核其欸目均屬確實總其收額亦非微細用爲建設事業基金專欸洵屬適當其他若丁米省賦原爲地方教育建設專欸自可撥用至於鴉片、硝磺、樟腦、木材、磁器、茶釐、米谷、屠宰、礦產、礦區等費及礦業呈文費、礦照費均爲農林工礦直接繳納之稅欸雖現在國地兩稅尙未劃分清晰不能全數撥用然按諸本黨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最少亦可在其內劃撥百分之九十以上爲地方建設之用以直接取諸農林工礦之稅欸還以其半用於農林工礦之事業則將來事業發展稅源開發爲

農林工礦謀即爲國家地方計也又勸業銀行原係前實業司所創設雖經實業廳屢謀復業未竟厥功然原有資基尙未全數損失急起清理當有成數可資撥用又黃岡山森林急待發放招商承辦亦不無成項之可籌也茲舉其可爲基金之欸目於下而略加說明

第

1. 丁米省稅 原定丁每兩征省稅四角米每石征省稅五角以爲省地方之用 據十

四年度預算丁約收五十九萬三千餘元米約收三十萬五千餘元

2. 水利串稅 原定每張串票抽收五文以爲水利專欸年約二萬餘元

3. 丁米附稅 原定二成爲實業專欸約收十四萬餘元

八

以上2.3.兩項現雖概行取銷歸併正價征收考其確實收數約在百萬元以上

4. 英德金磅借款 原就湖口二套口兩局之長江二分出口稅抵補英德金磅借款十

四年本省仿照江浙等省辦法停止撥付截留救濟本省財政年約三十萬元

期

5. 鐵路保息 原定五釐統稅附稅米谷稅內備荒經費契稅附稅等欸曾經財政廳呈

准停止撥付一律移作省道經費年約三十萬元

6. 屠宰稅 原爲國家稅十四年撥作地方之用年約三十萬元

7. 錫鎳硝磺樟腦稅 原係實業廳主辦嗣因軍署撥為軍事經費設立專局征收十四年撥為地方之用倘能切實整理別無中飽為數年約三十萬元

8. 木植稅 年約收四十餘萬元

9. 磁器稅 年約收四十餘萬元

10. 茶稅 年約收六萬餘元

11. 米谷稅年約收三十餘萬元

以上四款原屬統稅範圍內稅款然抽收本身稅款轉用於本身事業洵為允當

21. 礦產鑛區費探照費及呈文費原為建設廳主管力加整頓定有可觀

31. 勸業銀行資產原係民元實業司撥款創辦去年曾規劃復業派員籌備刻宜急事清理約計六萬餘元

41. 黃岡山森林發放費此項森林久擬發放刻宜招商承領妥訂規則每畝征收發放費若干

(乙) 農工銀行之籌設

吾輩農工幼稚各自為業每少通力合作之舉在資財稍裕者當能相機而動及時進行若小本經營大都經濟困難規模狹小每當作業之時輒因款不充裕大受挫頓甚至中

途而廢功虧一簣其或稱貨以行則非受重利之盤剝即屬條件苛虐農工資金上之通融實無絲毫活動之餘地其結果遂致作業失時改良無方農工經濟日趨衰落而不可救藥矣民七至民十吾贛商民或爲礦區之呈請探採或爲荒地之承領開墾未嘗不風馳雲騰奮起一時然試問今日之實行探採開墾者有幾雖曰人事之未臧要亦資本缺乏無從修堤購機所致也至于省立農林工礦各場廠其偶因經費之缺乏而致事業之停頓者尤屬司空見慣農工銀行原以調廳農工金融振興農工事業爲宗旨裨益農工實非淺鮮蘇省政府每近派員籌備積極進行矣在於金融枯竭經濟落後如吾贛今日者此舉尤不可不查民元實業司曾撥款創設勸業銀行癸丑以後一蹶不振厥後實業廳迭謀收復卒於去秋委員籌備招股開辦旋以戰事發生遂致停頓現擬於省垣籌設省農工銀行一處除將勸業銀行資產急事清理全數撥作基金外再設法籌款增湊基金派員籌備限期開業所有建設事業基金之核收保存與建設事業經費之支出均劃歸專管另于各縣籌設縣立農工銀行訂定條例關於註冊各法定程序力圖簡單敏捷勿使農工異難滋疑其各縣建設事業經費亦由縣銀行經管再妥擬辦法限令鄉村自由舉辦信用組合以補省縣農工銀行之不逮尤有進者各國政府對於農工銀行如德意志由政府直接入股以示提倡如日本由政府特設補助金以資補助我國以農立國

而本黨政綱尤重農工對於改良農工事業減除農工痛苦關係黨國何等重要應即籌定的款以爲補助各縣農工銀行基金將來省縣農工銀行及鄉村信用組合次第成立小本農工得向鄉村信用組合輕利借貸以利事業之進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苟鄉村信用組合力有未逮則可轉向縣行借貸而縣行又可向省行借貸即省立農林工礦各場廠果係事業費未曾領到而事宜及時興辦者亦可量予接濟免誤事機似此相互維繫而農工之金融頓形活潑一切設施可求完善一切產品可期暢旺不惟農工經濟毫無困難即農工生活亦可提高而本黨注重農工之政綱亦可達其目的矣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已述其崖略如上至於詳細規劃殊非本文所能詳盡應俟決議施行後再行分項擬訂茲不復贅

改進江西農業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論案

委員李震東提議

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全國農民達三萬萬以上其與國家痛癢相關休戚與共此爲何如耳先

總理有見於此手訂實業計劃於篇首列舉農業之發展暨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兩條又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對內對外政策着眼農業在在求其改進並條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以示根本之策劃吾贛地居中部襟江帶湖土壤肥腴氣

第 八

候溫和洵爲天然宜農之區無如連年以來疊遭兵燹盜匪充斥閭閻擾亂農民不能安居樂業兼之墨守陳法罔識改進遂使千里童赤滿目瘡痍生產頓形衰落如木茶米谷等大宗農產品輸出之數日見減少非惟工商隨之衰微卽稅源亦深覺涸竭國計民生交受其困抑尤有進者顧亭林有言使天下人趨於鄉則治使天下人趨於市則亂今吾贛鄉村農民因不能安耕隴畝相率而趨於城市者日見增多亂機四伏杞憂難已故居今日而論吾贛建設問題農業實居首要農東不敏爰就吾贛農業問題之平易切近者分爲改良鄉村農業及整理省立農林場所兩大端斟酌實況參融學理一貢芻蕘之見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A 改進鄉村農業

期

鄉村農業爲全國農業之根本若欲改良中國農業而收其實效舍充分發達農村俾成爲農業改良運動之中心點不爲功乃一般說改良農業者徒致其全力於公立之農林場局而於鄉村農業置弗問隔靴搔癢於事何濟爲今之計惟有規定改良具體辦法鼓舞胼手胝足之農夫盡力實行之以改善其鄉村農業而達於最完美之境茲擇其平易可行而又最需要者分述於下

1. 二十世紀爲團體組織活動之世紀而農民又爲最後應用團體主義活動之人今

日世界各國凡農民團體組織愈完善則農民與國家愈獲其利反是則交受其害吾國農民素不識團體組織爲何事追問其善與不善今後補救之策首當發展農村教育使其有充分之智識足以爲一種強有力之組織以謀其自身之福利凡鄉村兒童所受之義務教育必須與城市兒童所受者其優美之程度相埒并須合於鄉村之特殊情形夫鄉村人民既多半爲農民則其生活之接觸不外農業如土壤如動植物如氣候如農作物以及農民作息等頃刻不離實天然美滿之環境而教材之應用隨時隨地皆可得自然科學之實驗教授者一洗從前書本圖畫之空虛幻影而專以當地所實現者爲主並可開設夜班及半日班以教育年長失學之農民組織兒童農藝會及婦女家政會以訓練童婦使有改良農業家政之興趣在於農隙之時舉行講演會音樂會遊藝會展覽會比賽會農民星期農民節每遇會期設置電影幻燈等之有關於農事者使農業知識於不知不覺間深印農民腦海藉可供其娛樂引其興趣獎其改進如是則農村兒童及成年農民非惟可以識字讀書以明瞭主義運用政權且可得農業上新智識新方法樹立農學之根基他日躬踐實行農業時可以應用智慧解決其農業上之困難問題故農村學校教職員一方爲農村教育者一方爲農村指導者責任異常綦重惟此項農村學校教職員在

於今日尙無適當人才亟宜設立養成所招收初中師範或高級小學高材生之志願作農民運動做下層工作而又耐苦習勞者授以農業技能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費社會教育公共衛生等學科並與以充分之實習速成一年完全二年畢業以期造成農民化的農村教導員即現在中等農業學校亦應力矯從前書本教育之弊病依照上述訓練務使其畢業後得成一真實農村教導者所以鼓勵農民羣起而圖農業之改良此項農業教育經費除原有義務教育經費全數撥用及地方祠會公款酌量提撥外國家當另設法籌備一種可靠經費補助進行至其詳細計劃應由建設廳咨請教育廳協商規定分年進行庶幾通力合作共底於成此農村教育之急宜舉辦也

2. 吾贛各屬官私荒地爲數不少而環境鄙湖濱近長江一帶面積尤廣素未加以詳細之調查一時遽難整理茲擬責成各縣建設局於最短期間內負責詳細調查列冊具報其私有荒地責成地主於二年內墾竣如有逾期未墾竣者取銷業權分別招墾至官荒除荒山處理應於造林條例內規定外其他荒地由縣公署會同建設局分別招墾其下游濱近汪湖之大面積荒地必先築長堤方能墾闢者宜由廳選派專員詳細勘查規劃建築圩堤溝渠繪具圖說招人承墾或由農民組織公司集

款經營設有不敷或在圩堤款內撥給補助或由農工銀行貸款應用以助成其事至承墾條例在中央土地法未經頒佈之前似可由省政府酌擬單行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此項承墾條例務使便於貧農之請領最好無償給予僅收徵額墾證金繳交農工銀行妥存及竣墾後即照數發還以惠貧寒并額定每一農民領墾若干畝以示限期至於從前領有執照所得墾權者現在亦應一律從新勘定界地換給墾照限定竣墾年限以備升科此荒地之急宜調查招墾也

3. 佃農減租爲農民均沾之實惠惟吾贛本年丁米折價均有增加米價又復低廉必減至如何程度方能令主佃兩方無爭且繳租習慣各處不同有按田畝計租者有按種籽計租者有重納早租而晚租免繳者有早晚兩稻均按成分收者有農業預繳押金方能領田者有田主先給牛種方肯承耕者現欲定一折衷之法以期各方均覺適當非詳細調查各處習慣不爲功近聞中央已有佃農繳租條例草案之擬議內容若何未經公佈亦不得而知現在亟應妥訂表格通令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將境內繳租習慣分別詳細調查填表呈核俟中央條例頒發到贛再行參酌地方情形安訂施行細則將來實行減租其所減之租應以半數實給佃農其餘半數即供其地鄉村農業級合及農業教育基金之用以興地方事業此佃農繳租情形

之急宜調查也

4. 吾贛農民向無經濟組合洵屬一大缺點設法提倡刻不容緩如耕種器抽水機農產製造動植物品種改良病虫害防禦等事因無力單獨舉辦遂致聽其自然且備用孔亟之時或重利借貸負債終身或賤售產品忍痛一時種種剝削不可勝數若得指導者設法勸令農民從事種種組合如生產組合及動植物品種改良組合等酌量地方情形擇要設置妥善辦理其裨益農民經濟何可勝道此農業組合之急宜提倡也

5. 吾省向未設置農業金融機關以致農民借貸儲蓄均感不便即應妥訂章程寬籌資本創設省縣農工銀行與鄉村農業組合聯合活潑農民經濟供其匱乏庶農民咸沾實惠生活可以增進其辦法震東已詳於籌定建設基金內茲不復贅此農業銀行之急宜創設也

6. 吾贛產品之輸出向以米爲大宗其如何使其以剩餘之米換得最高之價政府尙置不問重農貴粟之政何代篋有今則政不師古無有計及之者甚或以惠貧民恤商艱爲名而禁止輸出抑制米價者須知米價過高固有礙於貧民生計而米價大賤則農氏之主要產物不得善價而沽勢將不能維持其生活而相率棄農而營別

業其結果則田地荒蕪米產減少四民交受其困故連用政治手腕以保持米價之平均實不可少如本年旱潦之興均未一現早晚兩稻咸豐收產谷之區每担價格多則二元少則一元谷價之賤近數年所未見而百物昂貴工價陡漲農民耕種所得不償所失其困苦有不可勝道者倘及今酌減米谷費及鐵路運費使其輸銷海上足與暹羅米競爭市場則商人有利可圖自然樂於輸出同時米谷價格亦可增漲農民收益較多生活自然優裕即稅率減輕而輸出踴躍收稅自豐亦足抵補而有餘矣其他各種農產品均宜參酌市場情形獎勵輸出此農產品之急宜輸銷也

7. 吾贛農民迷信過甚浪費金錢且使改良新法窒礙難行烟賭盛行又時以血汗之資擲諸無益之處其他繁文縟節耗用亦巨如喪葬喜慶借貸應用其所費常不能與農村習慣及家庭需要相稱習俗使然貧者難免亟應禁絕迷信剷除惡俗舉凡迎神賽會煙館賭場等務須一一掃除其喪葬喜慶稱情而施嚴禁奢侈勸諭儉約以減輕無謂之負擔此農業弊害之亟宜除去也

8. 吾贛鄱湖一帶漁業原為天然利源漁戶駕一葉之扁舟乘風破浪披星戴月生計窘困無可比擬其應如何整頓以改良其生活振興其事業非詳細調查不能貿然

主張且吾贛漁稅並無收數之可稽而漁戶人負担過重其爲居間人壟斷中飽尤無疑義茲宜將捕魚區域捕魚方法漁戶生活售魚習慣及漁稅繳納各節先行詳細調查參酌實況具擬改良之方以期提高漁戶生活增加漁稅收入此漁業之急宜整頓也

上述各端皆平易切近可行而爲今日萬不可緩圖者也倘能認真辦理吾贛農民達到生計寬裕智慧開發之境界諒亦不難其他若清丈地畝整理耕田改良田賦廢止厘金疏濬河道使農民負担減輕事關宏大未可倉卒從事應即切實調查詳細畫以期次第實現

B. 整理省立農林場所

吾贛省欸經營農林事業自清末創設農事試驗場及廬山森林局以來迄今垂二十年矣其間亦曾增設棉茶糖場擴充大小林區頗極一時之盛雖不無效果足紀然按歲月之悠久衡以成績之微薄誠不可以道里計一般人察其弊之所在起而矯正之徒發憤激之談主張大事裁撤以節費用姑無論每年區區之數所省有限然因噎廢食庸豈有當茲推原往昔之弊而求矯正之方並釐定其組織大綱以適合於實際需要俾資整理而觀實效

第一經費不足 前清創辦伊始粗具規模民國元二年間甫經整理即遭變亂事屬例外姑弗置論民二以來農場林局各一所年支經費萬餘元並未確定預算民五以後始由省議會議決預算農林經費年僅二萬六七千元而實領尙不及此數至民十始事擴充甫經核准預算而財政較密旋即撤銷迄十四年重事擴充及次第開辦而去冬戰爭又起故兩度擴充均屬曇花一現殊未可視爲事業惟附廓農場廬山林局蠶桑局茶區模範林場五處及四苗圃連續辦理核其經費農場則自三千餘元遞增至六千餘元林局則自數千元遞增至二萬元蠶桑局模範林始終不過二千元茶區昔僅修浮兩區原係農部代辦年支六千元民六以後省議增爲八區經費仍舊困難於分配遂停辦四苗圃經費向由各縣派解積欠過巨尤難辦理夫以經費最少數百元最多二萬元而辦一場局按月勻攤不過數十元或千餘元試問其餘如何適應科學之方法而得優美之成績乎果使經費按時給發俾得量入爲出猶可循序漸進乃每年實支少則不過二分之一多則僅及十之六七從未照預算給發其多少非視事業之繁簡而定而惟當局之喜憎是從民九以後庫空如洗經費有積中十四個月之多者農林當局日奔走財廳之門有若乞丐之托 而員司工役嗷嗷待哺試問如此情形維持現狀尙虞難能遑問計畫之實施事業之進行况農林事業最重季節失時不辦無可追救此孟子有不違農時

之戒譬如經費林業首當關圃苗再次移苗植樹刈草修防火線等事按時施行未可稍違倘予關圃育苗之經費而植樹經費不能給發過春不植苗成廢物於是從交關圃育苗之經費已付東流矣即使植樹經費有着按期舉行牛機蓬勃可望成材然夏秋刈草修防火線之經費又不按時給領或雜草茂密抑壓樹苗而蓬勃之苗以衰枯聞矣又或防火綫路未經掃除火延燒而蓬勃之苗又以灰燼聞矣於是育苗植樹之經費又歸靈擲矣矧農林經費原分管理事業兩項必支配適當方足以舉事無遺欸不靈糜從前核放經費管理費尙或照給至事業費從未如數按時給領甚或一文不予員司工役相率坐食無事可辦於是此項管理費又屬糜費矣其結果辦理數年成績未著外間不察又從而訾之曰辦理不善嗚呼此豈專責辦理者之不善歟贛省農林機關之十載無成皆坐此弊又創設場局并未籌有的欸時輿時輟極無確定之計畫如棉業試驗場民十已創辦於九江矣未半輟即裁撤民十四又事恢復去冬又歸停頓如糖業試驗場原係農部創設嗣歸省辦果使奉令之初即行接辦事尙可爲乃遷延數年器物散失圃地荒蕪始於十四年恢復旋又裁撤似此作輟無定徒然耗去開辦費於事業實際毫無裨益思維往事良用痛心爲令之計惟有力求建設基金之充裕與確實其辦法震東已另案提議茲不復贅惟關於農林經費務當格外揜各機關最少確定五年之計畫分年預算經

臨兩費各若干不能隨時增加經常費力求儉約按月給發不欠分文並由廳訂定年功加俸規則使員司工役得以安心辦事免存五日京兆之心臨時費先期具領妥存農工銀行隨時支用以免臨渴掘井措手不及會計公開涓滴歸公總期一事有一事之經費一文得一文之效益事能克舉款不空糜另籌建設預備費若干以爲萬一之需查察旅費若干以爲實地考核之用至於擴充事業增設場局非籌有的款決不輕易舉辦必如是方足以觀實效也

第二監督不力 吾贛農林附屬機關民六以前直轄於省署實業科主其事者類多老於幕僚只識等因奉此之公牘極不知農林之應如何經營也故當時有專以花卉之盛衰測農事試驗場之成績者有以樹木須數十年方可成材獲利過遲不宜公家經費爲取銷農林之要論者甚或謂與其以數千元辦一林場反不如轉以此款購辦木材者謬說流傳不但無人斥駁反爲有力之論據監督能否盡責可以想見實業設廳專置技術員宜有專才嚴事監督乃全廳經費月僅二千七八百元款項支絀員額不多未能網羅專才且查察旅費未列專款即欲派員考核亦苦於旅費無着於是技術員足跡難出廳門一步即課以所事亦不過公牘之撰擬同於等因奉此之幕僚用非所學學非所用何專門技術之足道以故書面監督公文指摘容或有之實地考核迄未一見各附屬機

第

八

期

關每日所作何事每年成績若何經費究視若干如何支配員司工役是否足額有未盡職各項作業是否合法均弗聞知况各附屬機關經費積欠事業停頓催款之呈屢續而至實廳點金乏術何從設法若嚴加監督較其功過又安能責其枵腹從公赤手作業乎惟有聽其因陋就簡以維現狀耳此豈當事者之初衷歟實萬惡環境迫之不得不若是也爲今之計宜由廳內技正技士分別農林兩組或由事業之類別或從縣局之劃分各任其事觀某縣某場而之監督所有經領預算及計劃報告暨一切詳細事宜均應認真覆核即對其担任之事區負其全責每年至少富有兩度出外實地考查分季彙齊報告以資參攷而便察核如春夏則實地察其一期之作業秋冬則實地考其一年之成績庶足以策進行而盡上級官廳之監督責任也

第三計畫不周 從前各農林機關雖有作成詳細計劃呈廳覆核者然大多數則鮮有擬具計劃呈核遑論其當與不當夫經營農林事業有根本永久之計劃有按年分行之計劃必計劃周詳而後可策進行若計畫不周或竟而至於無計劃則不能預籌於事前者又何能望其成功於事後也爲今之計惟有通飭附屬機關擬具五年以內之根本計劃另於每年作業開始之兩個月前依據根本計劃擬具本年計劃呈廳核定自核定後即照此計畫按期施行逐日記載日記表今旬送廳非遇有窒礙難行呈准變更之後不

能稍事移易即主事人員偶有更換亦不得變更前定計劃年終作業完畢後兩個月內擬具成績報告書連同決算呈覽覆核每年由廳彙齊各場局計畫報告編印成冊分發省縣各機關參考其有關於試驗成功應行周知之件另印刷白話小冊散給農民剴切勸導使其效仿以求推行盡利也

第四推廣無方 吾省辦理農業已十餘年舉凡農業學校農林場局應有盡有然農民能直接受其惠者有幾今日之農業固與十餘年前之農業無異也推其故實由於農校農場與農民相距霄壤不能接近在農民以農校農場同於衙署而農校農場亦自等於衙署農民之困難問題農場農校置諸不問農場農校之經驗良法農民亦無從接受痛癢不關愈離愈遠倘長此以往敢斷言百千萬年後之農業仍無異於今日也爲今之計各農林場局宜就本省農業情形參照歐美成法斟酌盡善期其平易可行以求得中興改進農業之方法廣爲傳布務勿高談學理不切事實以蹈空言無補之弊各場局自場局長以下均應嚴除官僚習氣實行農民化時與附近農民接洽對於農民窘困難決問題助其解決并以佳種良法剴切勸其仿行常開講演會展覽會印發農事小冊更於冬季農隙巡迴講演或每年農民節講演以灌輸淺近之費業智識兼可引起其崇尚新法之興趣並聯絡各地農業學校合力厲行推廣事業其有關於應行普遍設置如測候等

第 八 期

事者則預先商訂一種聯合規約以期互相爲助如遇有農民詢問事件應即婉言曲喻詳爲解答不求功之速不憚事之難總期推行盡利有補于農民而彌向日之缺憾焉以上四弊既懲前毖後設法矯正之矣然後進言農林附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惟此項組織及經費在政委會時代已併入農林局內其組織農務處之下分設農事試驗總場及林業經營總場而農業總場之下又分置稻作園藝茶葉棉業蠶桑五部林業總場之下又分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場共列經費預算二十六萬四千餘元現農林局已奉令裁撤歸併建設廳直轄是農林兩總場亦無存在之必要而經費亦富格外撙節茲擬改變其組織並約計其經費如次

A. 農業

1. 第一農場 吾贛爲產米區域關於品種肥料病虫害向不講求如近年南昌螟虫之害每年損失爲數甚巨農民委爲天災罔識預防收獲銳減良用惋惜茲於擬南昌就原有農事試驗場改設以試驗稻作爲主而附以蔬菜果樹花卉研究其品種肥料病虫害及栽培法惟農事試驗場原地僅百數十畝只適於水稻之栽培而不宜其他作物故應於附近另擇適宜地點培植蔬果年定經費共二萬元

2. 第二農場 吾贛鄱湖一帶均係沖積層沙質壤土最宜棉作九湖彭瑞四縣產

棉年有巨額輸出惟墨守成法不知擇用新種以致產量不豐品質亦劣茲擬就九江原有棉業試驗場改設如嫌地點狹小則永修復興圩內火面積官荒尙多可以擇用此場以試驗棉作爲主選植美棉及通棉之良種研究其肥料栽培法尤其對於揀選棉種格外注意果使選定通長斯土之佳種則每年儘量選種廣爲傳佈年定經費一萬元

3. 第三農場 吾贛荒地觸目皆是極宜種植湖桑而氣候溫和尤適育蠶他如牛豬雞蜂農村幾無家不事育養况牧養事業原係農家副業不違農村童婦皆能操作補助農家經濟爲益極大惟栽桑養育之法素不講求蠶畜佳種亦乏人育養蠶畜疾病更不識預防及驅除之法往往貿然從事多遭失敗以致坐棄天然利益茲擬擇相當地點設置恃原有蠶桑局器物搬運歸併專事栽桑育養研究其栽培育養之法尤注意培植桑苗養育蠶畜佳種無償散給各縣農民以期蠶畜之利普及全省年定經費一萬四千元

上述三農場專就本省主要農產品試驗實爲吾贛今日農事上之最急需要每年經費約計四萬四千元將來經費充足更當再行擴充增設茶麻蔗烟暨藍靛各場以期完成吾贛主要農產之試驗

B. 林業
專 件

第 八 期

吾贛古代豫章夙宜林藝邇年人民惑於近利斧斤不時砍伐過當遂致滿目童山千里赤野直接發生木材缺乏輸出減少年有稅款短收之事間接引起旱潦頻仍飢饉洊臻歲有丁米蠲免之舉長此以往非惟山澤荒蕪地利放棄抑且民生憔悴稅源涸竭全省人民盡在塗炭中矣故吾贛今日廣植森林爲木材計猶可緩舉爲消弭旱潦計則不可不急起以圖之或者謂疏濬河道可免氾濫多開井塘可資灌溉不知此乃治標之方非治本之計緣水源山嶺偶遇暴雨驟降傾瀉而下挾持泥沙淤塞河道今茲濬通轉瞬又如故矣井塘儲水固極便利然降雨量少水源涸竭又從何如儲之故必有茂密森林蓋覆地面一方增加雨量涵養水源一方和緩水流固定泥沙以收消弭旱潦之效東西各國學者對此問題解說甚多信仰已久故政府銳意經營林業不遺餘力吾贛今日防禦旱潦又豈能視爲緩圖惟贛省北起匡山南迄庾嶺岡巒蜿蜒廣袤無比倘荒山造林全由公家直接經營則際茲財政困難誠恐力有未逮若任人民自動造林又恐地方風氣未開林業利益較緩心懷觀望勢難踴躍重以各縣縣長辦理林政攷成未經嚴加訂定因而督促無方發達難期爲今之計惟有一面由公家經營以示提倡而資效仿擇著名大山及河流發源地劃作林區酌量情形分路設置保安林經濟林逐年推廣以收漸進之效另一面實行強制造林遵照歐美日本先進國之成規參酌地方情形妥訂本省造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林單行條例額定每縣每年應植樹株實成各縣縣長建設局長督同地方士紳按照人口多寡荒山大小妥為分配限令各鄉村栽植以收衆擎易舉之效并嚴定獎勵之方俾各縣縣長建設局長顧慮攷成悉心辦理庶幾政府督策於上人民效仿於下通力合作其底於成茲將各林場地點及其經費列於後

1. 第一林場 擬設于廬山就原有黃龍通遠東林三區改設規模較大年定經費約一萬六千元

2. 第二林場 擬設於南昌就原有模範林紀念林改設年定經費一萬二千元

3. 第三林場 擬設于湖口就原有湖口林區改設年定經費一萬二千元

4. 第四林場 擬設於景德鎮就原有景德鎮林區改設年定經費一萬二千元

5. 第五林場 擬設於吉安就原有吉安林區改設年定經費一萬二千元

6. 第六林場 擬設於贛南贛河發源山地就原有贛縣林區改設年定經費一萬二千元

上述六林區均就原有林區維持原狀節減經費共計七萬六千之譜倘將來籌有的款再事擴充或若猶疑區域過多經費過巨王張裁區減費者不知六區七萬六千元之經費此則最減省之數試觀日本經營林業年費二千數百萬劃分小林區一百七十區保護區一千二百八十區之多又觀德人經營青島林業共費一百三十萬馬克劃分五大

林區厥後日本接管區域仍舊年尙費十一萬數千元之多日本誠未足比擬惟一省之森林區域及經費反不能追跡青島一隅其爲發展過量歟抑爲事業落後歟不復贅道論者試一思之

以上農林經費共約十二萬元另加預備費一萬僅十三萬元較之軍閥時代無甚增加而比諸政委會批准農林局經費預算則成過半數矣夫以贛省收入達二千數百萬之多大半出諸農氏血汗所得今以其二百分之一還用於農林事業尙復何言

以上各種規畫僅述其綱要已覺繁贅至於分項詳細辦法及精確預算非本案所能詳盡一俟採擇再行分別擬訂

請在贛縣設立大規模造紙廠案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案委員熊正琚提議

我國發明造紙遠在後漢時代較之歐美實爲先進而墨守舊法莫知改良及光緒十七年李文忠始做西洋造紙之法於上海設倫章造紙廠繼之者全國今已二十餘廠其中最著者爲漢口之財政部造紙廠資本二百萬兩北洋大成造紙公司資本二百萬元次爲上海之寶源紙廠濟南之華興紙廠資本各一百萬元其他紙廠資本不過四五十萬元不等惟吉林之興林造紙公司資本五百萬元名爲中日合辦實權俱操諸日人之手我國實業不早自謀而俟他人謀之其利權已不可挽救矣今查洋紙入口之數每年值關秤銀一千三百餘萬兩此非必需仰之外人者也我國造紙原料豐富饒足工價低廉

南都各省產紙區域首推吾贛現以土法製紙者約六千餘戶用男女工約三萬餘人儼能採用西術改良製法所出貨品匪但可以抵塞漏卮并可供給歐美市場而與瑞典挪威坎拿大諸邦競美也製紙問題有先決者二事一原料二水力我省贛縣年產廣葉杉約五千餘萬株色力均佳易於漂白以之製刷印書籍報章之紙最爲適宜即欲製上等寫字紙其配合原料如棉麻竹蒿禾等二亦易就隣縣採購材料充足價值低廉又該縣地勢居高臨下爲章貢二水合流之處水力充足灘淺水清並無多溶解雜質有致今紙色不佳多耗藥料等弊較之莫倫紙廠其原料須仰給於印度加拿大者其難易實不可以道里計如此天然富源不謀利用殊可惜也民國十二年冬我省巨商宋資生傅紫庭等曾擬集資四十萬元於涂家埠地方設一利昌造紙公司以求做造各色洋紙改良土貨經在農商部及本省實業廳存案乃因時局變遷事未成而中輟今覆查該案見其設廠計劃尙稱周密機器貨價雖有漲落大要當無甚差今擬由省府設法提倡繼續進行如省政府能籌款獨辦固爲極善否則或官商合辦或召集原股或另邀新股均無不可總期於最短時間能使公司成立爲我省開一利源也惟瑛主張設廠於贛縣者乃爲就近木材原料涂家埠雖有修水一帶木材可以供用究不及贛縣所產之旺近時歐美紙廠往往開辦數年即將附近木材用罄以致原料不給公司因而停業前車之覆可爲殷鑒此不能不長慮者也今將利昌造紙公司營業概算書錄出以供參考伏候詳審公裁

專 件

五〇

贛省利昌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茲就本工程需用各種機械設備概算如左

(一) 固定資本洋三一萬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甲) 原料部機械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元	
(乙) 抄紙部機械設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丙) 動力部機械設備費	三五〇〇〇	
(丁) 修理機械設備費	五〇〇〇	
(戊) 地基及各種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己) 物料設備及裝機等費	二〇〇〇〇	
(庚) 轉軸地脚帶盤等費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流通資本洋十萬元(詳載收支概算表中)

以近日金融機關發達周轉亦靈且出紙銷售甚速無虞屯積故流通資本每月不需十萬元亦未可知

		(甲)原料部機械設備費概算				
		(子)揀料及切料部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一)	破布採選台	個	一〇	五元	五〇元	方形裝有銅線篩兼可除塵
(二)	破布切斷機	台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	附屬傳送帶	付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二重式破布及麻繩等切斷用
(四)	車軸及皮帶 裝設等			三〇〇	三〇〇	
(五)	紙屑碎細機	台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合 計					三、二九〇	
(丑)製藥部						

專 件

五 一

項 目	單 位 稱 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一) 鐵製鹹化鍋	個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二) 木製白土溶解桶	個	二	五〇	五〇	
(三) 叫礬溶解桶	個	一	五〇	五〇	
(四) 鐵製漂白粉溶解槽	個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五) 石灰溶解桶	個	一	八〇	八〇	
(六) 鐵製冰鹹溶解槽	個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七) 吸取幫浦	台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約三英寸大
(八) 車軸及水管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專 件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計 等				三〇三〇	
(寅) 資料部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一) 資料罐	基	三	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	球形回轉式
(二) 同裝設費		三	〇〇〇	三〇〇〇	直徑十二英
(三) 洗料槽	個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尺
(四) 磨料機	台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 漂料槽	個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六) 車軸及水管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計 等				一八三〇〇	
(卯) 打料及和料部					

專 件

五三

專 件

五四

(一)打料機	台	三	二、三〇〇	六、六〇〇	容量千磅
(二)和料機	台	二	一、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紙料調整機	台	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複式
(四)吸料幫浦	台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車軸及水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各部工事雜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總計原料部機械設備費四萬元					
(乙)抄紙部機械設備費					
(子)抄紙室					
項	目單位稱呼數量單	價金	額備	考	
(一)百英寸寬長網式抄紙機	台	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抄造各種紙張用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一) 裝置及基礎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通汽裝置	台	四	四〇〇	一六〇〇	木造通熱氣於屋上用
(三) 紙張切斷機	台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附屬抄紙機
(四) 七五匹馬力引擎	台	一	八〇〇	八〇〇	抄紙機運轉用
(五) 紙料篩通機	台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六) 車軸及皮帶裝設費		三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 設計及工事監督費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計				一三四、二〇〇	
(丑) 包裝室					

專 件

五五

專 件

五六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一) 水壓機	台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紙張包裝後 捆裏用
(二) 平紙切斷機	台	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 卷紙切斷機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 磨刀機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 車軸及皮帶 裝設費			五〇〇	五〇〇	
(六) 設計及工事 監督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計				五、八〇〇	
總計抄紙部機械設備費十四萬元					
(丙) 動力部					
(一) 鍋爐	基	三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裝設費		三	五〇〇	一五〇〇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三) 給水幫浦	台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 百匹馬力 引擎	台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 電燈設備		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 蒸汽管及水 管等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七) 貯水塔設備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 車軸及皮帶 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 丁事雜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總計原動力部機械設備費三萬五千元					
(丁) 修理機械部					
(一) 車床	台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鑽孔機	台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專 件

五七

專件

五八

項	目	單位稱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三) 熔冶爐	(四) 各種鐵工用具	台	一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木造一層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木工用具	(六) 車軸及皮帶等	個	一	八〇	八〇	木造二層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 吸打鐵角床	(四) 實料部	畝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全右	
			二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總計修理機械設備費五千元							
(戊) 地基及各種建築費							

(五) 打料及和料部	二	四、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下層磚砌上層木造
(六) 抄紙部	二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採光設備及柱
(七) 動力部	二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梁均需鐵造
(八) 修理部	二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磚砌一層
(九) 各種倉庫			一、〇〇〇	木造一層
(十) 事務所			五、五〇〇	磚砌
(十一) 他之雜屋			一、〇〇〇	
(十二) 工廠圍牆			一、〇〇〇	
總計地基及各種建築費五萬元				

(己) 物料設備及裝柜等費二萬元

(說明) 工製紙廠用水宜用清潔純水不可稍有污泥及他之化學的有害成分如鑄質等類故需設爐水池以澄清之又用水需最高壓力故一旦爐過後再吸之於貯水槽中且水槽宜置于高處或屋頂上故要用水管及吸水幫浦等甚多

工廠內搬運各種原料宜用最敏捷法故需設輕便軌道使各部得達終之

工廠內貯藏原料等均乾燥物最忌火警故需設有防火裝置以上各種設備擬定二萬元

(庚)轉軸地脚盤帶等費一萬元

(說明)工廠內原動力係是引擎非馬達可由各部分自由開閉故必多用轉軸以連絡之 各部機械震動力強故地脚亦宜緊固而盤帶等亦必多用以上擬定為一萬元

收支概算表 每半期即六個月間

(甲)收入部

項	目單位單	價數	量金	額備	考
製紙總賣得洋	磅	一七分四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元
計				七一四、〇〇〇	

(乙)支出部

項	目單位單	價數	量金	額備	考
原料及藥品費				四七六、五一五	元 另表參照

製 造 費	一五六一五〇	另表參照
營 業 費	八〇〇八	另表參照
資 本 息	一二〇〇〇	每一個月間流通資 本洋平均十一萬元 每一個月應需十一 萬元方可適整除豫 備一萬元外其不足 一萬元故外借用其 折息洋一分五釐計
折 息	九〇〇	
總 計	六五三九七三	

收支兩抵可得利益洋六萬零四百二十七元

原料及藥品費半期間概算
議定一日二十四時間製紙總量平均二萬五千磅以原料對製紙量為九〇%計英
之則一日需原料二萬七千七百七十磅其原價及藥品費概算如左
但此不過就一種設計算之其他之紙可於製造時臨時計算之

項 目	調合比例數	量每百磅	藥價及藥品費	額備	考
破 布	三〇% 八三三三	磅	一二元六角	一〇五〇元	由粗原料製成之原價 故其製造費亦含在內
稻 草	三〇% 八三三三	磅	九元八角	八一七	全

專 件

六一

煤 炭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故半期間即一六八日總計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十五元 製造費半期間概算	計	白 土	硫 酸 礬 土	填 料	材 紙 料	機 械 的 木 料	材 紙 料	化 學 的 木 料	紙 屑
							二用每至用每至用每 百百千五四千廿十千 磅磅十十磅磅六磅原 乃原磅乃料乃料 至料乃料乃料	四、 二〇〇	一、 二六〇	六 六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八、二〇〇〇斤		每 一 萬 斤	九 一 元	七 四、 六 二〇			一、 角六	五 角六	一、 四	四、 九	一、 〇 五	六、 三	一、 七 五	二、 九 二	一、 七 五
							一、 八 三 六 元 四 角	六 七 元 二 角	七 〇 元 六 角	九 二 元 四 角	二 七 二、 二 元	一、 七 五	二、 九 二	一、 七 五	全 若以竹料代之則 原價更便宜

專
件

六
二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考
技術員薪俸		五、六〇〇	工程師一人月薪二百元 技術員六人月薪百元以次
工人薪俸		二、五〇〇	頭工手月薪六十元以次 不等
抄紙用品		八、二〇〇	約用工人百二十人每人 日給一元二角不 抄紙鋼線簾及毛布等
電氣用品		五、八〇〇	
油 類		一、〇〇〇	
機械用品		一、一五〇	
機械修理費		一、四〇〇	
包 裝 費		一、〇〇〇	
雜 費		六、〇〇〇	
運 輸 費		二、〇〇〇	
總計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營業費半期間概算			
事務員負傷		五、五四八	總理事務一人月薪百八十元事務主任月薪百元 事務員月薪八十元以次不等以及伺候人等

專 件

專 件

工人負傷費	一二〇
旅費	二四〇
迴信費	一八〇
文房用具費	二四〇
消耗品費	一八〇
器具費	三〇〇
諸修理費	六〇〇
雜費	六〇〇
總計	八千零零八元

六四

請派員探求製士敏土之原料燃料以便設計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案

委員熊正琚提議

士敏土為建築上必需之材料中國用品多半俱來自外洋現國人自辦之士敏土廠只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廣州士敏土廠濟南水泥公司上海水泥公司中國水泥公司太湖水泥公司數家每日出品至多不過七千餘桶(每桶二百七十五磅)查此業不發達之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原因除政局不定交通梗阻外原料燃料時感困難亦大有關係如廣州士敏土廠及上海水泥公司石灰粘土原料雖距廠地不遠而煤則俱仰給於開灤水程數千里運費不貲蓋製造水泥所需之煤其重量為製成水泥之半數例如所製之水泥為四百噸所需之煤則為二百噸從前菲律賓水泥公司之失敗即原於所需之日本煤價格太昂之故今我省欲設大規模士敏土廠首應調查地質何處有石灰石粘土石膏等可為原料（石灰石須無鎂以水泥含鎂養過百分之四質力即不佳）何處有烟煤可為燃料（白煤不適於燒水泥）且兩處須相距甚近以省運費尤必須鑒定原料品質方可決定製造手續採用濕法或乾法窯或採用直窯或旋轉窯否則原料不楚妄定計畫必如張之洞之辦理漢陽鐵廠以燐鐵鑛而採用別士馬法製鋼未有不失敗者也為此在未設定士敏土廠計劃之先請廳中即派地質專家在贛省境內探求製士敏土之原料燃料地點及其品質並兩廠距離遠近交通情形以便決定計畫急促進行是否有當伏候公裁

闡築中山馬路說明書

南昌市政府工務局

查南昌市為全省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中樞以前雖有市政機關之設然改良計畫未見諸實行致令所有街道房屋城湖水溝等依舊醜陋不堪現職局既經正式成立關於

範圍內之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自非亟謀改善不可惟同時並舉則財力不足再四攷究惟有擇其最要而甚便者先行興辦至其他根本改革須俟測劃完竣方可着手進行茲僅將闢築中山馬路計劃理由說明如左

一，路線之選擇 按南昌地形南北長而東西短章河附城之東隅船舶往來多礙於此故自廣潤門外起經翠花街洗馬池東湖邊各大街口至順化門外止兩端並連接環城馬路東起西落橫互於省市南北之中部且能連絡內外水陸交通將來東湖百花洲劃爲中山公園爲全市娛樂區域總鎮坡省政府一帶地方改建爲行政區域交通既便工商進展則南昌市政之發達直未可量也

二，定名之由來 本路直貫互百花洲爲南昌市之重要幹路 先總理民二遊歷南昌曾屬意於百花洲之亟應改良現百花洲東湖既劃爲中山公園故此路亦定名爲中山路以誌紀念

三，寬度之規定 本路爲全市交通幹線中央預定將來敷設電車其寬度須二十呎電車道兩傍預備通行汽車其寬共須十六呎又人力車腳踏車通過及停放之用地共計寬須二十呎步道每邊十二呎共計二十四呎故本路寬度即規定爲八十英呎

第

八

期

四，路面之鑿造 路面因一時經費困難只川砂土及小石鋪設暫不講求華實擬於將來修築電車時再行改造良好路面

五，水溝之安設 本路下水計劃概由順化門外濠溝排出將來連接環城馬路下水道以免流入東湖有礙衛生水溝築造決定利用城垣折下之舊磚舊街道掘起之路面麻石至連接進水洞則採用瓦管各店屋住宅出水亦用瓦管惟應由兩傍店戶自備之

六，樹木之栽種 爲增進街市美觀及衛生起見決定在兩傍人行道每距二十五呎栽種落葉樹木一棵刻已函請農林局採集良好苗木預定於九十月間由職局移植之

又滕王閣吊橋街河邊起經環城馬路至許家巷接中山馬路止一段路線與中山路交通有莫大關係故須同時興辦共計延長五百五十呎約築造費六千元拆卸民產賠償費四千元拆卸城牆費約七千元茲謹將割折圖先行附上其詳細預算須俟彙齊再行呈上

南昌市中山馬路工程預算書

南昌市政府工務局

自廣外河邊贛州碼頭處起經城基入城內許家巷甲戌坊書街府學前萬子祠百花洲

第 八 期

東湖邊公共體育場側直達順化門左側城基外濠溝止共計全長七千尺規定路幅爲八十四呎車道五十六呎兩邊人道各十二呎此爲計劃該路之大概情形也茲分條預算如下

(1) 路基

(甲) 土方分爲二種一爲平挖原有路基依設計規定高度須填土四千六百七十七方每方工運費一元計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一爲自白花洲育德女學側起至三道橋止須填寬路幅(即填湖填溝)計須填土五一七八方(因附近無土須取給於城土做工運費增加)每方一元二角計六二二三元六角

(乙) 駁岸爲自育德女學側起至三道橋止計長約七百七十呎平均須做十二呎高斷面如計劃圖每呎長六元計四千六百二十元

(2) 水道

(甲) 陰溝做內部十八吋寬二尺六寸深磚砌
溝用舊街道挖起路面麻石爲蓋 共計七千呎每呎工料洋一元五角共計一萬另九百元

(乙) 人洞四十七個每個工料十七元共計七百九十九元

(丙) 進水洞一百四十個每個二元五角共計三百五十元

(丁)出水洞一個每個二十元共計四十元

(戊)人字明溝一萬四千呎每呎四角共計五千六百元

(己)水管(用六吋瓦管)七千八百四十呎每呎工料洋四角共計三千一百三十六元

(3)路面

(甲)車道 四吋厚碎磚為基礎上加二吋厚黃土及沙石子面 約三千九百二十面方每面方工料洋五元二角

共計二萬另二百八十四元

(乙)人道用碎磚鋪三吋為基礎上加二吋約一千六百八十面方每面方工料洋七元共

計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4)橋梁二座 六尺徑涵洞式用城石做 每座一千五百元計三千元

以上總計工料費七萬一千零八十一元二角正

但其中磚石碎磚等用本局折下之城磚城石碎磚故在預算中未算磚料費只算其運費

外附預算詳細表一份

共 件

第 八 期

專
件

七
〇

南昌市中山馬路工料預算表 (計劃者夏鼎)

工程種類	路		橋		道		水		下		基		工程數量	工料名稱	單位	總數量	單價	總價	預算單位	
	方土	岸駁	溝陰	洞人	洞水進	洞水出	字人	溝明	管水	道車	道人	橋								梁
	寬路	基及幅	七〇〇〇呎	四七個	一四〇個	二座	一四〇〇呎	七八四〇呎	三九二〇面方	一六八〇面方	二座	七〇〇〇呎	填路	填路	填路	填路	填路	填路	填路	填路
總工價	工價	木價	石價	亂石	城石	城石	總工價	石價	亂石	城石	城石	總工價	石價	亂石	城石	城石	總工價	石價	亂石	城石
三〇〇元	七六元	三三四元	三六四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二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二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四七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七元													

總計工料費柒萬壹千零捌拾壹元貳角正
但其中之城石城磚碎磚為本局所有的只算其運費

附南昌市中山馬路應折產業估計預算書

江 城內自皇殿側城脚起至許家巷城脚止除占現有街道外尙須收用民產土地約計面積二千九百六十二方五十五方呎預定平均每方十元計須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又拆卸及遷移費每方預定二元計須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一角城外自城脚起至贛州碼頭河邊止除占現有街道外亦須收用民產土地約二百七十九方六十八方呎預定平均每方十元計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又拆卸及遷移費預定每方二元計五百一十一元三角六分共計須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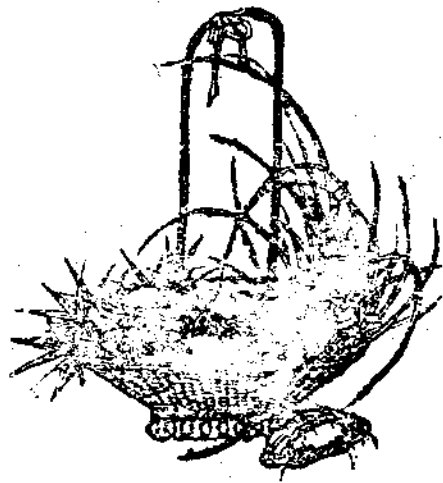
刊 月 設 建 商

期

八

第

專
件



七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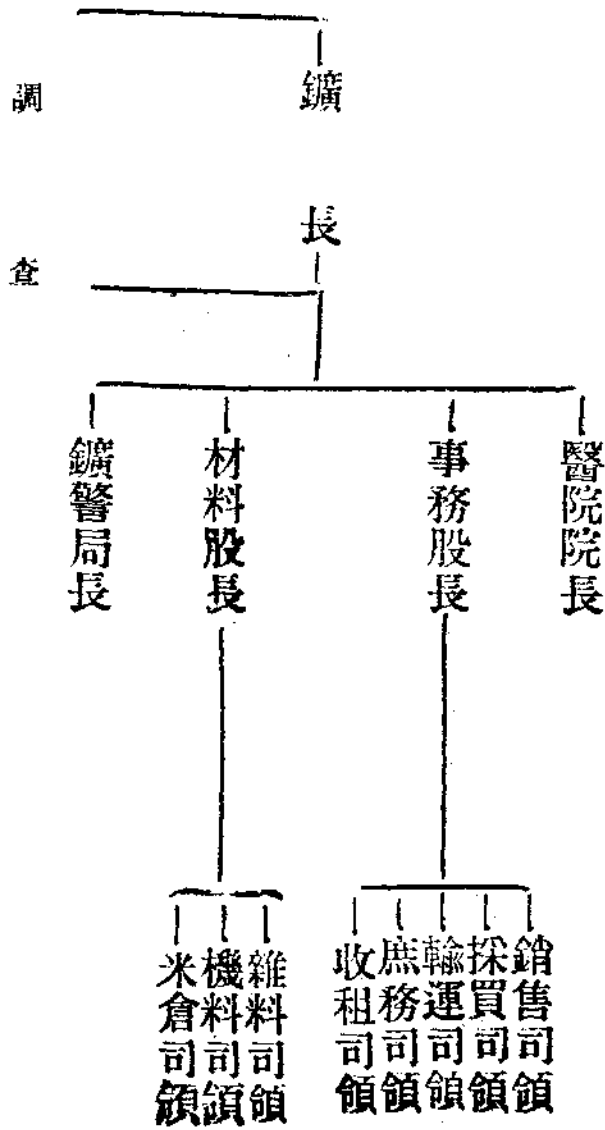
調 查



漢治萍礦調查報告書十六年二月(續第七期)

監察委員白深撰

萍礦之組織
萍礦內部組織及職工人數薪資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萍礦組織表



萍 礦

調 查

總工程師

稽核處長
會計處長

簿記科長
收支科長

廠外工程股長

高坑分礦主任

煉焦科長

機廠科長

電機科長

洗煤科長

探煤科副科長

正監工
副監工

廠內工程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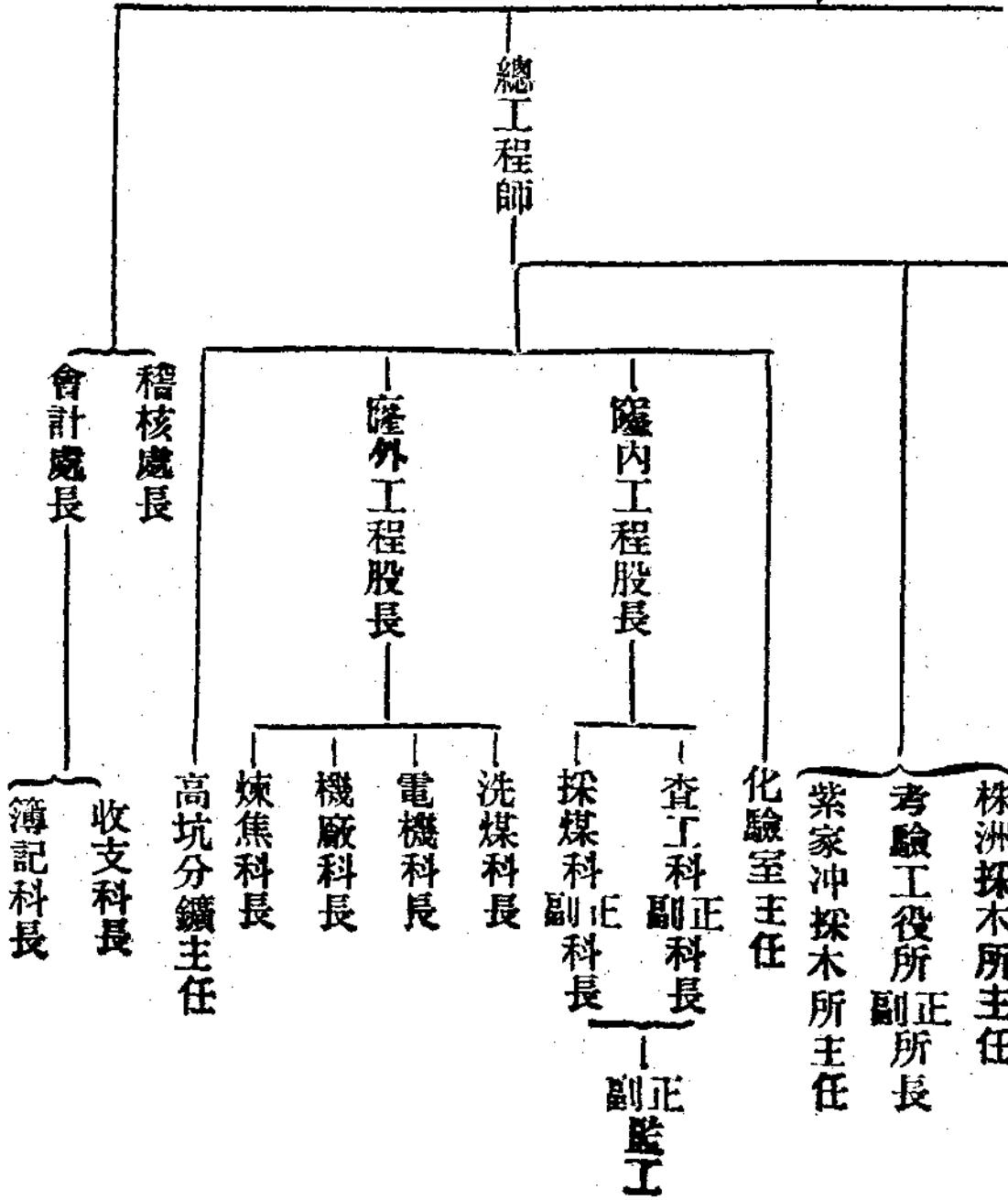
查工科副科長

化驗室主任

紫家冲探木所主任

考驗工役所副所長

株洲探木所主任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調
查

機 關 名 稱	職 員	人 數	月 薪
總 公 事 房 及 事 務 股	鑛 長	1	400
	事 務 股 長	1	200
	職 員	17	583
會 計 處	處 長	1	225
	職 員	15	740
稽 核 處	處 長	1	
	職 員	2	75
探 煤 科 東 巷	總 工 程 師 長	1	400
	科 長	1	300
	職 員	44	2606
探 煤 科 西 巷	職 員	31	1778
	職 員	9	334
電 機 廠	職 員	32	886
	職 員	22	426
洗 煤 科	職 員	11	307
	職 員	9	371
隆 內 工 程 股	職 員	3	81
	官 兵	530	6200
食 宿 房 局	股 長	1	350
	職 員	3	91
工 程 處 公 事 房	職 員	14	449
	職 員	8	248
材 料 股	職 員	7	261
	職 員	7	193
株 洲 採 木 所	職 員	7	285
紫 家 坑 採 木 所	職 員	7	285
高 坑 分 鑛	總 共	2478	17,292 元

壹

鑛長爲雷炳焜鑛事停頓赴鄂未返總工程師爲金岳祐因病離職現由仇瑞龍君代理其他重要職員亦多離職他去

第

工人及工給

十四年大工未停之前全鑛工人共有九千四百餘人停工改組後出煤額數迄未恢復故工人亦大加裁減現在(十五年九月分)全鑛共有二千五百餘人內窿工一千八百六十六地面工人二千一百八十四茲將十四年三月份各處工人列下 按採煤推廣兩項大小工人除木料炸藥外油箕器具伙食等費在內每工約得大洋五角修理大小工人每工約工價四角六分運道每工四角五分至五角四分風路每工三角七分至四角七分雜務每工三角三分至四角四分每月工資一號至月終總結次月十五號一次發清現在僅發給火食油箕器具等費六日一元與七日二元

八

期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調
查

三

萍礦現有工人工作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份工人數目表	
隆外工程股			工作部分	工人數目
工作	人數	月餉	隆內工人	5860
機廠科	954	8500	電機處	191
電機科	187	2300	修理處	335
洗煤科	155	1100	煉焦處	354
機爐	23	200	直井機器處	354
土爐	83	400	修理處	438
磚廠	50	200	材料處	53
總數	1457	12700元	食宿房	165
			東西窖	380
			磚廠	72
			各處差役	330
			總計	9277

萍 鑛 現 有 工 人 工 作 表

窿 內 工 程 股

段 名	人 數	月 餉
1	224	3360
2	186	2790
3	258	3870
4	60	900
5	70	1050
6	154	2310
7	50	750
8	190	2850
9	316	4740
10	162	2430
11	55	825
12	28	420
13	152	2280
14	252	3780
舊2	26	390
舊4	75	1125
舊9	12	180
舊10	35	525
分11	57	855
總計	2362	35430

調
查

四

窿內工人有點工及包工兩種分日夜兩班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工資計算包工以量計點工以時日計採煤支柱修理開鑿等類之工作爲包工其他運搬排水釘路打點爲點工採煤用包車法海車自二角一分至三四角不等支柱修理以所作之架數計算每架自一元二角至三四元不等以上每工每班平均約得五角之譜點工價則因工作之難易每工每班自三角三分至五角四分不等
工人有傷病可就附設醫院診治不取醫費其因公死亡者於給棺木之外以該工人三百工之工價撫卹遺族此外有窿工食宿房四區專供窿工寄宿共計可容五千餘人

出煤量及煤價

開大工時每日出煤約二千噸自十四年九月後每日僅二三百噸藉以維持本礦鍋爐及粵漢株萍兩路之用茲將最近五年之出煤量列下

民國十年	772.970噸
又十一年	827.870
又十二年	666.740
又十三年	648.530
又十四年	409.660

所產之煤大半煉成焦炭供給漢冶兩廠化鐵之用銷售於外者甚少安源煤價每噸約在五元左右

經費及成本

近年以來工給頓增工率反減工程進行不力遂至出量日減經濟益困茲將民國十一年以後工程廠薪餉及各項材料以及隘口生煤列表於后

民國十一年以後隆工程處各種主要用款及生煤

成本比較表

年 份	薪水及維持費	隆工工值	木 料	茶油及箕篋	炸 藥	其他各種材料	隆工食宿費	隆口生煤成本 (每 噸)
民國十一年	\$122,068.53	\$693,128.47	\$384,437.45	\$102,872.34	\$25,518.62	\$70,826.12	\$189,613.28	\$2.423
又十二年	\$123,100.51	771,468.21	428,931.88	111,955.51	16,316.07	77,494.60	169,267.76	3.269
又十三年	120,167.64	821,477.55	489,377.39	148,873.15	8,414.51	92,201.65	175,725.96	3.412

萍礦與株萍鐵路之關係

株萍鐵路專為萍礦而設為漢冶萍公司產業之一部分前清末葉由政府備價收歸國有由交通部直轄管理與萍礦訂約輸運礦產由安至株並由株運礦料至安所有運費照約訂有特價計每噸生煤運費洋七角八分焦炭每噸一元零一分四釐路局所用機車燒煤亦照特價計二號洗煤每噸四元二角民初至民七萍礦出產暢旺路局管理得人計民七尙存十七萬元民八唐德萱長路舖張揚厲糜費路款每月透支運費甚巨以後局長迭更路政迄未整理月積年累共計透支萍礦運費及煤價材料價修理費等九十萬元本年六月底湘東木橋為水冲毀後路局更無辦法萍礦因維持員工生活議決出煤外銷並借給路局正焦一千五百噸作價二萬二千五百元由路局運漢銷售約可淨得價洋二萬七千元此款專為修復湘東橋之需在橋工未竣前礦煤運株暫定運費每噸一元二角焦炭每噸一元三角外加橋捐六分湘東河挑力每噸六角比前每噸實多一元另八分假定每日運生煤八百噸萍礦每月實多出二萬五千餘元湘東橋倘不早日修復礦既坐困即路亦無活動餘地今將歷年運輸數量開列於下

運		株	煤	焦	表
年	份	煤			焦
民	國元	141,137.035	噸	26,495.860	噸
又	二	260,499.395		171,122.870	
又	三	220,588.960		186,404.570	
又	四	305,483.220		237,687.300	
又	五	309,717.595		253,709.475	
又	六	261,117.800		208,961.635	
又	七	72,888.817		182,800.149	
又	八	204,304.908		269,963.088	
又	九	116,867.625		249,804.088	
又	十	152,718.044		179,018.150	
又	十一	85,771.480		247,347.007	
又	十二	43,921.171		164,148.376	
又	十三	92,343.824		190,177.063	
又	十四	76,654.540		92,065.184	
又	十五	5,350.190		2,398.952	
	一月至二月				

調查

八

萍 礦 隆 出 生 煤 及 煉 出 焦 炭 表		
年 份	生 煤	焦 炭
民 國 元 年	225,714.500	29,104.481
又 二 年	696,853.000	162,312.950
又 三 年	687,956.500	189,162.211
又 四 年	927,463.500	244,284.562
又 五 年	992,494.000	253,084.282
又 六 年	946,080.500	233,296.835
又 七 年	694,433.000	207,911.741
又 八 年	794,999.069	242,542.769
又 九 年	789,966.500	238,753.368
又 十 年	771,971.000	206,087.504
又 十 一 年	827,870.500	254,973.127
又 十 二 年	666,739.500	20,8918.703
又 十 三 年	648,527.500	171,723.570

調
查

九

萍 鑛 資 產 分 類 表		價 值
資 產 分 類		價 值
本 鑛 成 本	第 一 項 安 源 本 鑛 地 基	164,658.18
	第 一 項 萍 鄉 東 南 各 土 隆	1,436,971.76
本 鑛 成 本 隆 工 工 程	第 二 項 直 井	711,607.84
	第 二 項 平 巷	1,356,622.53
	第 二 項 窿 內 各 段 工 程	2,360,420.86
第 三 項 採 鑛 設 備 品	起 重 機	100,970.42
	抽 水 機	146,840.09
	汽 力 機	179,264.79
	電 車 頭	111,795.70
	吊 車	9,827.88
	煤 車	296,501.40
	鋼 軌	18,450.70
	鋼 繩 推 車 設 備 品	30,744.56
	斜 軌 道	33,477.46
	起 重 機	40,904.23
	汽 力 機	43,640.85
	通 風 設 備	47,429.83
	汽 爐	17,547.13
	壓 風 機	98,553.53
	鑽 鑿 機	3,740.00
修 理 廠	78,215.49	

調 查

十

江 西 建 設 月 刊

調
查

		消 防 設 備 品	6,478.87
洗煤台	第四項	洗 煤 台 機 井	896,221.92
煉焦處	第五項	機 爐	807,660.65
修 理 處	第 六 項	土 房	13,869.39
		機 鍋 什 木	207,676.06
		廠 機	156,901.41
		廠 機	25,760.27
		廠 機	197,464.79
電 機 處	第 七 項	廠 機	12,859.66
		廠 機	65,561.39
		機 鍋 什	178,198.00
		機 鍋 什	281,897.88
		修 理 間	75,233.45
房 屋 分 鑛	第 八 項	辦 公 室 住 宅 棧 房	5,632.81
房 屋 分 鑛	第 九 項	地 基 採 鑛 品	453,283.79
形 資 產 其 他 有	第 十 項	火 磚 廠	15,782.98
		全 鑛 圍 牆	100,939.66
		地 磅	28,470.64
		全 鑛 辦 公 室 器 具	76,746.75
共 計			97,962.23
共 計			1,099,281.89

十 一

隧內用氣磅鑽石機開石隧道每日經過情形列后

石窰 高約二法尺三寸 寬約三法尺

地層以合子石粗砂石相夾為標準

鑽眼計二十五個每眼深約一法尺一寸需時十六小時

炸藥約需三百筒 銅炮二十五枚 藥引每眼長一法尺五寸

共做隧一法尺約產石子四十四車

工作計分三班

大工計五名 小工計二十三名 炸藥及工資每尺約計六十八元

磚甕每尺價洋七十九元 石甕每尺價洋五十八元 山和土甕每尺價洋六十元

木架每尺價洋六元五角

鋼軌

六十厘高 每碼十六磅 每條價洋七元九角

七十厘高 每碼二十五磅 每條價洋十元 漢陽鐵廠購

七十厘高 每碼二十五磅 每條價洋十二元一角

期

八

第

九十三厘高 每碼三十六磅 每條價洋十七元 上海天利洋行購

鐵管

一寸鐵管 每條價洋五元 美國購

二寸鐵管 每條價洋十三元

三寸鐵管 每條價洋十六元五角

三寸六鐵管 每條價洋二十一元五角

四寸鐵管 每條價洋十五元

五分六股二十絲鋼絲繩 每捆(七〇二五呎)每呎二角一

六分六股七絲鋼絲繩 每捆(三五呎)每呎二角三

六分六股十三絲鋼絲繩 每捆(三五呎)每呎二角三

六分六股十九絲鋼絲繩 每捆(三五呎)每呎二角二

一寸六股十九絲鋼絲繩 每捆(五〇六呎)每呎四角六

以上作英尺計算上海天利洋行購

漢治萍公司萍鑛意見書

監察委員白深謹

萍礦之將來

萍鄉縣轄境處產煤安源本礦而外土井百餘口散布於王家源龍家坤高坑一帶方圍數十里其餘發露因風水封禁未採者更不知其極藏量之富貴堪驚人正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也將來川漢粵漢各路以及長江輪艦皆可取給於此而湘鄂贛粵均爲販賣之區域蓋所產煤生燒煉焦莫不適宜除安源已著成效外其餘上珠嶺鐵礦名噪常世成分佔百分之七十爲世界最佳之鑽石附近湘東地勢平曠堂奧深曲河流貫注操運輸之中區成製鐵之絕地形勢利便或遜漢陽煤鐵比隣漢陽不及焉稍遲國民革命成功一切不平等條約廢除關稅收回新式工業爲雨後春筍敢斷言也煤鐵需要求過於彼時之發揚蹈厲可預言之但百年大計始於今日萍礦有數十年之歷史千百萬之工程急時極力整頓預植他日之基將來擴張營業或別樹新旗有萍礦爲之模型爲之先驅必能事半功倍故吾人不宜單注目於今日之萍礦尤宜注目於他日萍礦所及之影響

萍礦在三公司應處之地位

盛宣懷氏創辦萍礦本爲供給漢冶鐵廠之焦備煤鐵於一公司原料不受牽制用意極周此漢冶萍獨有之優點也經營而善遭遇時機應稱雄於市場願歐戰停止鋼鐵

滯銷不籌救濟之術專借外債聞本利積算竟至五千餘萬之多條件苛刻利權外溢飲鳩止渴別有肺腑及至債主不靈束手無策萍礦既為三公司之一部不得不隨之廢棄查萍礦歷年產煤價值與年支比較應有贏餘雖無例閉之理由而竟有倒閉之事實其受漢冶影響甚為彰著漢冶鋼鐵刻不能與外貨爭銷興工仍須有待獨萍煤則日出千數百噸縱不煉焦仍可推銷故漢冶可停萍礦必不可停者也前之致此互相牽連同受其累今後當使萍礦獨立不過萍煤質碎黏性重適於煉焦且屬上品待漢冶鐵廠恢復仍應專供兩處之用但須此以焦在彼以欸來精神一致收支各別使萍礦莫含不白之冤而漢冶仍有燃燒之料此兩全之道今後應取之方針也

萍礦區域問題

按我國鑛業條例及各國成例面積雖有限制而鑛物則總屬於國家是地主祇有地面及地面物產之權用之則向租買不用祇輸稅於政府明矣萍礦區域經圈定九百零四方里區域以內嚴禁土井然萍鄉人民以大利被奪藉口鑛業條例煤礦之區限十方里以下且公司未常租買地皮拒不承認加之公司無異盛氏私業屢借日債萍人士恐落日人之手地方國家受害至今土井林立非常防害公司營業如公司工程所至之處非煤被取盡即滿蓄積水是不獨空費資金且深受水害况公司資金千數

百萬命連無一定之長損失果爲何如前以公司爲盛氏私業且有歸日之懼洋人士爲保障主權維持安寧誓死反抗良可欽敬今若收歸國有且無外落之懼則時異事殊洋人亦屬股東應協力維持萍礦確定礦界嚴禁於礦界以內再挖土井復由政府明指定之以資遵守

工程計畫

採礦之多寡成本之輕重全視運輸之靈鈍運輸便利則出產多而成本輕否則反是萍礦東西平巷有電機車及掛纜轆洵屬極運輸能事但六方井第二層平巷長二千二百法尺及八方井第三層平巷運道長千九百法尺現用人力推車日只四箱未出井面每噸運費已經三角即使不顧成本貨賤亦苦運輸不出坐令經過煤層不能開採此宜急籌設電車者也二路應置電機車六部裝設一切約須洋二萬元又八方井大礮北平巷長千二百尺南平巷長千尺應裝設掛線爐東平巷推廣北礮石礮直道王家源業做千八百法尺應繼續預定計畫加鑿二百尺復斜開四百法尺到大四層此路完成亦應裝配電車其次兩直井均應挖深百法尺或二百法尺以便採下三層各礮之煤井面升降機均須換大惟此須視萍礦情形而後進行現在採煤有七段一齊開採可出二十噸稍加整理不難加至三千噸以上但採煤之處絕少上煤機或轉

輪及鋼軌之設置祇以竹箕拉煤故每工祇能挖煤三箱半至八箱窿內平均每人佔煤○，四三噸即四十三啓羅內外平均每人佔煤○，一八噸即十三啓羅每噸成本須四元三角且上下煤之斜板路距離太遠運輸艱難此後應於煤鋤所到之處鋼軌隨運道除各平巷以外欲遍設電車及掛繩爐爲經濟及別種事件所不許如路長不及二千法尺及有沼氣之處宜做中興開平成例試用駱馬此項試驗如能成功則鑛內運輸困難全體解決矣

萍煤運輸計畫

萍煤輸出原恃株萍粵漢兩路及該公司自備之木駁鋪駁四百餘隻歷年兵燹株萍勢將破產輪駁亦以租賃廢棄所有無幾不過株州以下較易設法粵漢路外一方面可將輪駁贖回修理及租小輪拖帶民船等惟安源到株州全賴株萍鐵路該路計長五十八英里缺乏機車煤卡運輸力量異常薄弱湘東橋毀後運輸更感困難茲將救濟方法請分述之修復湘東橋約須三萬餘元業由萍鑛借給株萍路焦炭一千五百噸借二萬七千元請路局復變賣廢鐵五百噸約一萬四千元材料正到成功當不待春水之發添置機車煤卡大冶於歐戰時期擬擴充計劃購有大機車二輛大貨車四十輛停置未用可由株萍路向三公司借用或購買其價格可分期償還或由運費

扣除此外株萍路曾向怡和洋行購有機車二輛存於徐家棚因付債未清被扣擬萍鑛代墊四萬元贖用由株萍路逐年攤還添換路線修理車輛急須鋼鐵二千噸各項鋼板一千噸漢陽鐵廠儲之甚多一時無法銷售儘可貸售與株萍路使其運輸力量增加價格可從運費中扣除公司以特別關係與路局定約運生煤每噸七角八分焦煤每噸一元零一分四釐實屬太低似應增加免路局百端要挾勒交現款拒之則運輸不靈應之則款項難籌萍鑛受累日深而路局之需索無厭

萍煤銷售計畫

萍鑛產煤全供漢冶鐵廠焦炭未常外銷雖粵漢株萍兩路造幣廠等處取給於此每年不過十萬噸究竟少數漢冶鐵廠恢復萍煤自然煉焦但漢冶開爐不知何日則萍煤銷路爲目前最大問題現值隆冬需煤頗多兼軍影響直皖晉豫之煤未能出境區萍煤求過於供使冬去春來軍事解決不籌別法行將坐斃茲將應付計畫及宜注意之點試分言之

- 一 派員前往湘鄂長江一帶接洽各處工廠輪船請盡量採用萍煤以廣銷路
- 一 在長江各埠自設運賣處以便長期與各方面接洽建立更穩定的來往基礎
- 二 招請湘鄂各地煤商訂立協約照市價減低一成負責分售彼惟利是圖自將盡其

力之所能及廣為推銷

一 整理出產價煤質純良增加產額價成本減輕加以宣傳力量自然信用大著推銷無阻

一 漢冶鐵廠恢復萍煤當然煉焦供給但如一夾礮二夾礮各處塊煤應買生煤既無庸洗過復廣銷路倘萍煤不夠煉焦時寧收買土井之煤以益之

償還債務計畫

萍鑛除公司所欠之巨債以外尚有本身之債務一百二十五萬餘元連工餉及職員薪水一並在內就中以水欸及工餉為最巨擬定償還之方案如下

一 還債之時期以萍鑛之出產屆每月支銷尚有餘利時將餘利幾分之幾推廣工程加增機械幾分之幾償還上年十月為始之急債小債及欠薪欠餉十月以前各項債務應由公司負責清理如收歸國有亦應於公司資產抵補項下扣收

一 還債之辦法由政府本鑛職員及維持萍鑛團體代表組織審查債務委員會審定務召集債主會議公開討論決定各債之緩急大小先後次序並實付實還抑或酌量抵還成數

一 上列各項決定後各債主有不服從者得由政府合各團體組織之委員會解決之

外交問題

調查

二〇

漢冶萍與日本發生關係實自光緒二十六年中日鉛鐵條約始該約係張之洞盛宣懷與日本製鐵所長官相田維四郎所訂立其內容有四大要(一)日本每年向該公司爲九萬噸鋼鐵之購入(二)百分之六十左右含鐵礦每噸定價二元四角(三)本契所載之平均價格二個年繼續有效(四)右契約期間十五年此後三年復有三十年契約之締結其要點即由日人預借三百萬日金與該公司以後由購鐵之代價償還並限定鐵礦每噸日金三元在此時期該公司以內部之黑幕重弊端白出遂虧折不堪屢次向日本三井正金銀行借入大批外債由是日人在該公司之勢力遂根深蒂固其中最大的爲一九一三年九百萬之大借款原係清理以前零星借款同時爲還舊債又有六百萬之借款作爲鑛石先後之代價此二次借款之重要條件則爲技師長及會計監督均須聘用日人民十四年又有八百萬之借款本利累計有五千萬之多其條約之詳情密不得知二十一條有更嚴酷之條約「如將來漢冶萍公司如同意與日本資本家合辦時中國政府須與以承認對於該公司不可加以沒收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可收該公司爲國有除日本以外不能借入他國之資本」此約係日本威逼袁世凱個人承認國人自始

至終誓死反對當然無效後政府勒令公司呈布歷次與日本訂結條約借款數目斟酌條約有損於國家主權及利益者一律刪改或宣布無效借款鐵價重新審查求一平允解決

萍鑛工制商權

萍鑛向分點工包工點工以時論值包工以件論值兩項兼用第包工與工頭非包與工人流弊即由此生故包工制於管理及給值似屬利便簡單可以沿用其實得不償失極有商權之餘地何則包工制大抵責成工頭負責賞則工頭獨受罰則分諸工人其弊一也工頭每兼管數段工作數十人或百人虛報名額中飽乾薪爭常有之其弊二也工作人少出產自不足額則以石蒙混或工作不及額則潦草了事自在意中公家受累工程危險其弊三也工頭顧一己利益加迫工人減少工值在工人勞酬不均在公司實惠不至弊四也工人加倍操作無嘗怠工末見必罰忠厚徇分狡黠偷安均無責任心其弊五也工程常有移換地點增減人數移須全移換增未必逢全增之巧減未必有全減之可能於工程伸縮大大不便損失更不可計其弊六也工人有工頭公司有監工目的則一職權不殊架床疊屋虛糜薪餉其弊七也弊莫大於虛冒慘莫甚於嫁累此應行廢除做行歐法歐法亦係包工與點工

兩種惟包工包於工人是以異耳工人應僱問其志願查其技能挖煤者派之挖鑿石者派之開窿因材器使各隨其長比如挖煤有一定額不及額或灰重者處罰逾額者加賞均於每日誌記於其工作簿既不被人瞞功又不代人受過誰不努力好強其次調換加減公司絕對自由無牽制之弊每日監視工作之際查點人數某也來某也缺某作何項工作應加工銀某因別故應免其罰某處人少某處人多立時分配均勻入窿下井先以檢查則虛冒作假之弊絕人爭盡力而薪餉無虛耗會計處根據監工每日報告彙集全月薪餉填列餉據於發餉之前一日分給工人俾工人審查有無錯誤以便向監工更正次日持據領餉除親人外不准代領此則發餉免包工中飽折扣之弊也

萍礦今後整理之意見

萍礦用人定薪大權遙操自上海公司今日派甲明日派乙漫無限制坐領厚薪不問礦事使素忠勤者含怨效尤積憤不平鑛長及工程司無賞罰黜升之權失指揮如意之效遂生廢弛傾軋之弊上級人員各蓄驕夫或養衛兵全鑛雜役三百餘人辦鑛本是營業性質竟鬧官僚派頭寧不可笑其餘冒領虛工虛報煤數大吃小小吃更小各憑地位明吞暗削流弊滋生不可究詰今後應明白萍鑛是營業機關非

慈善事業用人惟材在位稱職厲行裁汰冗員冗工秉公賞罰撙節浪費剔除中飽
務符營業之旨再組萍礦委員會以在礦最上級職員爲主席以各項工程師會計
事務長及市黨部工會同人協會代表爲委員代表公司審查礦局行政監督財政
收支集思廣益取衆人之長免除睽隔收合作之效 (未完)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
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
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
經營管理之。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